

# 齊心合力改善道安、 跨部會迎戰科技犯罪、 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 ——院長主持111年第1次治安會報紀要

▲2022年2月14日  
行政院長蘇貞昌主  
持111年第1次治  
安會報。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行政院提供

蘇院長於111年2月14日召開行政院111年第1次治安會報，蘇院長於會報開始致詞時表示，國際透明組織於111年1月25日公布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臺灣排名也比前一年進步3名至第25名，締造1995年公布該指數以來的歷史最佳成績；此外，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月14日公布「2021年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民眾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已連續3年維持近9成滿意度；此外，民眾對於政府維持治安的信心，平均也都有超過85%的滿意度，感謝全

體同仁用心盡力、夜以繼日付出，才能締造如此佳績。

上述有關國內外公正第三方的民意調查均呈現行政院治安團隊的努力成果，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的效率，過去一年來各部會在防堵非洲豬瘟、加強防疫措施、打擊街頭暴力、查處組織犯罪及查緝不法金流等工作均順利推動，各部會已了解蘇院長管理模式，建立絕佳默契，如涉及修法，便儘速著手推動修法；相關設備不足就提出經費需求，如國道警察任務艱鉅且具高度危險性，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新臺幣2,800萬元，租用9輛大型貨車加裝緩撞設備，全力提

升國道員警執勤安全。為維護國道員警執法安全，有效減少員警執勤風險，未來仍有很多治安問題需要解決，本次會報也將討論國人關注之交通安全議題，希望行政團隊拿出魄力與方法，同時提出劍及履及、立竿見影的方法，以快速、有效地改善相關問題。

## 交通傷亡人命關天 亟需改善刻不容緩

交通部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進度」專題報告，報告中從交通工程、法令、執法、教育等各方面，推動道安精進作為，訂定目標、期程並列管7項重點與21項工作逐一向院長報告，蘇院長於聽取簡報後表示該案去年7月首次在本會報上由交通

部提出，院長本人親自緊盯各項進度，111年第1個上班日針對道安議題也召開專案會議，並指定交通部在本年第1次院會中提出專案報告案，正式向社會宣示，政府要透過各項措施，全面降低車禍死傷件數的決心，交通事故人命關天，政府應建立有效改善機制，並善用科技執法方式，持續精進道安及酒駕執法作為，希望各相關部會強力執法，杜絕任何僥倖心態，務求改善交通事故、降低酒駕所可能造成的死傷。

蘇院長對於各部會推動工作進度表示應加速辦理，並拋棄傳統政策思維，



▲圖 / 警光圖檔。





利用科技、跨機關協調來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危險路口改善通報機制、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會勘、恢復區間測速、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工作進度，可以透過強化地方縣（市）長溝通、改善檢驗流程及通報管道來達到加速辦理的效果；另外，全國各地方交通危險路段想必警察機關最清楚，各縣（市）警察局各級幹部均應深入了解所轄交通危險路段，除陳報改善外，如果改善工程進度有落後或不足之處，也請一併反映；有關防制酒駕方面，感謝法務部及高檢署配合對於酒駕犯罪不得易科罰金，目前已展現成效，請持續強化宣導以遏止酒駕歪風。警察機關除了移送酒駕案件之外，持續向上溯源針對飲酒處所進行調查，以了解相關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蘇院長強調，運用團隊的力量來完成一個目標，相信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一定會有所下降。

## 以科技為工具犯罪 網路匿蹤成為一大挑戰

針對警政署提報「111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警政署陳署長在會中強調，分析105年至110年犯罪發生狀況，傳統犯罪（暴力、竊盜）下降，資通訊犯罪（詐欺）持續攀升，毒品犯罪及網路博弈呈下降趨勢，然而不論是傳統或新興犯罪，均已伴隨科技延伸至網路世界發展，鑑於當前犯罪利用科技轉型，本署與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為因應，面臨民眾因組織犯罪、金融犯罪及詐欺犯罪受害財損，與實際查扣之不法所得不成比例，顯示犯罪金流經



▲圖 / 警光圖檔。

過科技匿蹤而無法查扣，犯罪行為網路化、身分匿蹤化及金流虛擬化是未來一大挑戰，各部會共同打擊因應。蘇院長裁示科技日新月異，犯罪型態改變，因金融、電信、網路等3大面向改變下，科技犯罪變化無窮，並責請警政署儘速盤點科技偵查所需要的資源，以最快的速度來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及不足之處，以因應利用科技為犯罪工具，並隱匿身分及金流所衍生的問題，同時也請法務部及有關部會加速推動相關必要的修法，包括科技偵查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配合，做好社會溝通。

蘇院長進一步指出，所有的犯罪多半為謀財，不法金流是組織犯罪的命脈，因此向上溯源查金流、斷金流至關重要，目前組織犯罪、幫派犯罪及金融犯罪所查扣的金額，與人民的財損還有相當大的落差，人民財產無法獲得保障，組織犯罪氣焰囂張，有關檢警調閱不法金流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向銀行宣導，並配合檢警單位加速金流資料調閱程序等協助事項。至於金融帳戶及交易資料電子化調閱平臺、加速虛擬金融監管機制等部分，也請財政部、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



關部會共同配合，並於會中指示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

## 保護國家綠能轉型重大政策 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

法務部提報「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報告中分析妨害綠能產業犯罪行為人樣態、偵辦挑戰及解決方案，並列舉近期偵破重大案件，供各部會參考，並循「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通報偵辦，期能加強檢、警、調、海巡、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等多機關間橫向聯繫。蘇院長聽取報告案後表示，發展綠能是國家重大政策，更是驅動經濟發展的動能，國家投入大量資源為確保能源轉型能如期如質達成的關鍵時刻，竟有不肖分子覬覦其間龐大利益，利用各種不法手段從中牟利，特別是還有黑白兩道勾結，嚴重影響國家能源政策的推動，損害政府廉能形象與核心價值，特別感謝法務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這段時間的合作及強力偵辦下，已

具嚇阻成效。

國家拿出極大決心轉型能源政策，未來政府會持續推動各項產業轉型政策，巨大利益引起犯罪集團介入，請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查嚴辦，必要時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結合檢、警、調、廉等機關，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查辦，向上溯源，擴大偵辦，務必根除綠能產業相關犯罪者；並請經濟部持續配合檢察機關依現行橫向聯繫機制密切合作，以保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 院長感謝各部會為治安付出 期待持續精進努力

蘇院長除針對本次會報報告案裁示相關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最後在會報結束前特別感謝治安會報各部會首長，尤其是檢調、海巡、海關等守護邊境的執法人員，無論防疫措施、非洲豬瘟、偷渡走私、毒品交易，不法之徒往邊境侵犯時有所聞，所幸有各邊境、海上的同仁堅守崗位，我國才能有現在安居樂業的環境，並期勉大家為人民做事、克盡公職之責。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紀實

文／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NPA署長室

▲政務次長陳宗彥及召委吳琪銘一行人和維安特勤隊大合照。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以下簡稱召委）吳琪銘高度重視警察反恐訓練成果，特別安排於110年10月14日上午偕同委員湯蕙禎、委員魯明哲、委員管碧玲及委員黃世杰，共同考察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警政署署長全程陪同。

## 反恐訓練中心介紹

盱衡國際間恐怖攻擊事件頻仍，行政院為精進我國反恐應變處置能力，防範恐怖主義威脅國家安全，故核定警政署「警政精進方案」籌建反恐訓練中心。自民國93年起，歷經12載，於105年11月22日取得使用執照，繼於同年12月16日舉行謝土典禮，同時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進駐，開啟我國反恐工作新頁。

反恐訓練中心係以反暴力、反劫持為主要訓練需求及目的，導入國外先進科技及反恐新知，提供執法人員全方位施訓場地，設有模擬城鎮、攀升垂降、人質營救攻堅及反恐戰鬥等主體訓練建築設施。除結合實務所需，規劃直升機繩降、攀升垂降及模擬情境射擊等實戰演練所需專精設施外，並針對公車、自

▼裝備展示-介紹雙筒夜視鏡。



用小客車、民航客機、軌道運輸設施遭受脅持設置擬真場景，讓參訓人員在實景情境中模擬操作、協同演練，進而群策群力，達成任務。

### 吳召委及其他委員於 座談會中的提示與勉勵

召委吳琪銘表示鑑於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之危險性，為避免發生員警傷亡憾事，強化訓練乃當前警政重點工作。為提升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

變處理能量，警政署近年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各項高質量模擬演練，使員警藉由實警演練熟悉應變作為，以期狀況發生時迅速應變，爭取第一時間控制情勢，避免事態擴大，有效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吳召委對警察人員辛勤訓練所展現的傑出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委員湯蕙禎指出反恐訓練中心設備相當精良，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訓練成效良好，現行國際社會經常有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我國警政單位如何應變處置是當前重要課題，期勉各位警察同仁繼續精進。

委員魯明哲感謝所有警察同仁對國家治安的付出，國際恐怖攻擊活動會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期勉各位警察同仁持續加強訓練戰技和戰術，保護國家和人民安全。

委員黃世杰強調桃園市新屋區在地鄉親反映反恐訓練中心敦親睦鄰，互動良好，去年在國慶大會上也看過保一總



▲署長向政務次長陳宗彥及召委吳琪銘一行人介紹新採購特勤裝備。

▶向委員湯蕙禎講解彩彈射擊要領。





隊維安特勤隊精湛戰技演練，期勉未來持續精進各項反恐作為。

委員管碧玲表示反恐訓練中心對大多數的人來說蒙著一層神秘面紗，但藉由今天的考察，能讓各位立法委員更深入了解反恐工作。反恐訓練中心自106年成立至今，目前已訓練6,909人次，相較以往已大幅提升治安維護及指揮官應變能力，應該要給予所有警察同仁熱烈的掌聲。雖然臺灣環境相對於國外單純，但訓練工作不能只有靜態，還要不斷精進反恐情境模擬的細膩度，提升整體國家反恐能量。

## 反恐演練參考近年國內重大危安事件

參考108年6月12日桃園車行歹徒持槍挾持事件及同年12月14日高雄炸彈客圍捕事件。

本次演練情境共有2種，首先是槍枝改造工廠案件，刑事警察局接獲通報，位於桃園地區某鐵皮工寮內暗藏槍枝改造工廠，研判可能擁有大批火力強大之槍械，為維護社會治安及確保人民之安全，刑事警察局立即申請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共同執行本次攻堅行動，2支特勤隊以佯攻及主攻之包圍戰術互相搭配，利用最新型攻堅車輛及裝備，將所有犯嫌一網打盡。

其次是人質挾持事件，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在國內犯下多起擄人勒贖之重大刑事案件的黑幫分子，出沒於桃園市某區道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到場圍捕，遭黑幫分子察覺並駕車逃離現場，特勤隊員呼叫支援展開攔截追

捕，黑幫分子逃離至附近餐廳，並挾持店內多名客人及員工，最後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運用多點突入戰術及優勢警力迅速控制現場，成功順利營救全部人質。

本次演練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防爆小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等單位共同參演，採用最新引進之Lenco Bearcat G2防彈裝甲車及攻堅突擊梯車，使整體戰術規劃及運用更為廣泛周全，展現警察單位聯合執勤之能力。

## 各式攻堅裝備展示

反恐演練結束後，於反恐訓練中心的人質救援場，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同仁介紹各式攻堅裝備如下：

### Lenco Bearcat G2輪式裝甲車

本車輛為美國裝甲車製造商領導品牌「Lenco公司」所生產，該公司生產之裝甲車提供美國軍、警單位，並外銷

▼反恐演練中使用輪式裝甲車攻堅。





至加拿大、巴西、澳洲、紐西蘭、荷蘭及南韓等國家之執法單位使用，現役數量約6,000輛。車身重量8.84公噸，防彈等級IV，可抵擋7.62 mm穿甲彈，最高時速130公里，輪胎於失去胎壓狀態下仍可繼續行駛，車頭能加裝破門裝置，車身內設有多個槍口及升降臺，可使特警在車內直接對目標實施射擊。

### Patriot3突擊梯車

本車輛為美國尖端設備製造商Patriot3公司所生產的MARS (Mobile Adjustable Ramp System, 移動可調斜坡系統) 安裝在福特F-550車上，車身重量8.84公噸，主梯橋長3.6公尺，副梯橋長1.5公尺，架梯時間由舊式梯車的3分鐘，縮短至10秒鐘，可應處低樓層建築物、飛機客艙等場景之攻堅任務需要，有效提高車輛載具移動速度，縮短架梯時間，減少架梯人力，以及增加人員掛載功能、擴增攻堅角度

▼維安特勤隊示範使用工具破門。



◀突擊梯車。

▼反恐演練中使用突擊梯車攻堅。



等。

### 美製GENTEX防彈頭盔

重量1.6公斤，防彈等級III A，可抵擋9mm手槍子彈，具有夜視鏡結合座、戰術滑軌及黏貼標示章魔鬼氈區等多功能設置。

### 防彈盾牌

重量17公斤，具防彈窺視鏡，防彈等級III，可防5.56mm及7.62mm步槍普通彈。

### 德製MEHLER模組化防彈衣

重量8公斤，前後抗彈板防彈等級III，可防5.56mm及7.62mm步槍普通彈。內襯抗彈衣蕊片防彈等級III A，可防9mm手槍子彈。該防彈衣有快速拆卸功能，如員警受傷，拉下扣環即可卸下防彈衣，有利傷患急救和治療。

### HARRIS F5032雙眼雙筒夜視鏡

用於執行夜間攻堅任務時，加強立體視覺效果。美規第三代光放管，



FOM值（優勢值）1600，為美國輸出海外最頂級產品。

### 美製5.11破門組

內含Y型撬棒2支、撞門器及門弓破壞器各1支，可由1位同仁攜行背負，並依據不同大門進行快速突入。

### 電動工具切割組

有圓盤切割機、軍刀鋸及砂輪機，提供特警針對不同種類和材質的門型限制加以運用。

## 互動體驗活動

介紹完上述攻堅裝備後，請各在場委員戴上雙筒夜視鏡，於伸手不見五指之黑暗環境下，體驗特警夜間攻堅的視角和環境，憑藉夜視鏡的強大功能，使人所見環境裏的人、物，呈現清晰的輪廓和細節，幫助特警夜間攻堅行動無阻。接著去戶外體驗彩彈射擊，使用MP5衝鋒槍，裝上新式瞄具，提供更精準和便利的瞄準方式，有效提升命中率。

最後去參觀室內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複雜的執勤情境，架設5面大螢幕呈現180度和300度



▲反恐演練維安特勤隊逮捕歹徒。




▲反恐演練歹徒挾持人質。

的環繞視野，模擬多種執勤狀況，可以訓練員警面對歹徒時如何正確移動位置，做好警戒、安全防護及正確用槍時機。

在旁的教官指導各位委員與大螢幕畫面的人物作互動，並看見歹徒立即反應射擊，電腦模擬情境仿真程度，讓人頻頻緊張拭汗。

## 結語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作為反恐戰術及戰技訓練基地，為提升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量，近年持續強化中央及地方特警單位訓練，警政署於反恐訓練中心所辦理的各項反恐實警演練中，包含高階指揮官戰術演練、行政院跨部會聯合演練、反恐維安與地方特警共同訓練等，凸顯警察團隊面臨重大治安事件所必須提升整合能力和應處能量，達到反恐訓練戰術與戰技兼備之目標。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及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在演練後除慰勉同仁辛勞外，更強調警察機關仍當秉持居安思危精神，持續厚植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能量，以期達到國家長治久安、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88  
2022年3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蘇院長於111年2月14日召開行政院111年第1次治安會報，感謝全體同仁用心盡力、夜以繼日付出，才能締造如此佳績。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Torch View 光點

- 1 齊心合力改善道安、跨部會迎戰科技犯罪、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院長主持111年第1次治安會報紀要 李承穎
- 5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紀實 杜志強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紀實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高度重視警察反恐訓練成果，共同考察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及警政署陳署長全程陪同。

##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2 「他們永遠是我們子弟！」署長陳家欽慰問殉職警遺眷 林子翔
- 14 7年前驚魂14小時，署長重返大寮慰問監獄挾持案英勇人員 蘇忠立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6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為改善員警應勤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於110年度已完成購置4,529組拋射式電擊器並配發各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可應用於可預知的狀況下，有效處理各種狀況。

- 17 有關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法制作業歷程說明 林孝聰
- 20 美國執法人員使用電擊槍相關探討 羅御彰
- 28 電擊槍與武器混淆 洪文國章





##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34 失業男子異想天開、亂槍恐嚇知名店家！——

偵辦恐嚇信案件實錄

黃祺璋



### 失業男子異想天開、 亂槍恐嚇知名店家！ ——偵辦恐嚇信案件實錄

「鈴、鈴、鈴！」一聲急促的電話鈴聲打斷了我充滿食慾的思緒，本來還在想著誰那麼不識趣，竟然在這時候打電話進辦公室，結果原來是某知名店家A總公司代表打來，說在昨日接獲到了來自該店家臺南分店之恐嚇信件。

34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8 警察處理少年成群參加黑道大哥公祭之案例分析

許福生



### 警察處理 少年成群參加黑道大哥公祭 之案例分析

黑道大哥過世，某日舉行公祭，各大黑道幫派全部動員出席，您是轄區警察首長，事前呼籲參加公祭者，不得動員少年前往，惟現場仍然來了近百名少年欲入場，身為現場指揮官的您，如何處理這些欲參加公祭之少年？

38

46 近期防制酒駕執法及修法重點

盧廷彰、楊肇元、王裕竣

52 論警察機關「通報設定及解除警示帳戶」

措施之法律性質與救濟

王濟

60 解析營業秘密法之合理保密措施

謝宗佑

66 臺東縣警察局第二階段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及警用無人機之運用

黃貴文

72 斜坡上的藝術節——原住民族的嘉年盛會

陳光亮

78 「2022外垵元宵」燈光創意展演活動

黃文德

## Lohas 樂活人生

80 翻轉弱勢學童的薪傳二手書店——

超強館長黃金山帶給我們的省思

許登貴

88 南投風華

李長錦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46



### 近期防制酒駕 執法及修法重點

為有效遏阻民眾酒駕惡行及僥倖酒駕上路的心理，立法機關針對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及第35條之1等酒駕處罰相關規定修正，於111年1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80



### 翻轉弱勢學童的 薪傳二手書店

——超強館長黃金山帶給我們的省思

有一個傻子，瞞著妻子將自己的退休金花光，只為協助家鄉弱勢學童翻轉命運，此人曾在臺北世貿二館擔任館長，他叫做黃金山。



## 「他們永遠是我們子弟！」 署長陳家欽慰問殉職警遺眷

▲署長偕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至新莊分局慰問已故警員林得夫的妻子。

文·圖／林子翔 新北市警局公共關係室專員

**農**曆春節前夕，警政署署長陳家欽特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宗仁陪同下，前往新北市慰問警察遺眷，上午先前往三重分局慰問警員洪廷宇及他的父母親，接著又前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慰問已故警員林得夫的妻子，同時致贈年節禮盒，對於已故員警過去對於警界的貢獻，署長更表敬佩與不捨！

民國90年桃芝颱風肆虐臺灣，花蓮地區狂風暴雨，時任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大富派出所的41歲警員林得夫，接到報案電話後與同仁前往救援當地受困的居民，詎料卻不幸連人帶車

遭沖入湍急的花蓮加籠溪，直到上午救難人員才找到巡邏車，林員為了救難卻因此犧牲寶貴的生命。

當時年僅41歲的他，家中還有妻子與小孩，得知噩耗，悲痛萬分，警政署也將林員英勇救難的義舉提報為因公殉職，從優撫卹，並由林員的黃姓妻子代表領受。由於黃妻與2個孩子目前都居住在新北市新莊地區，目前妻子也在擔任臨時工，家中的長女與次子都相當優秀，目前都是大學在學生，陳署長親切的問候家屬目前生活狀況，以及是否需要幫忙的地方，新莊分局分局長林溫柔也贈送黃妻年節禮物，讓家屬相



當感動！

此外，陳署長也前往三重分局慰問警員洪廷宇，洪廷宇的弟弟洪羽頡是警專34期畢業，106年10月23日才剛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埔頂派出所報到，結果在同月30日晚間10點前往派出所上班的途中，在桃園市楊梅區高尚路41號附近，與1輛曳引車發生擦撞，經過連夜的搶救仍宣告不治，讓家屬哀慟不已。

當年哥哥洪廷宇為了完成弟弟的遺志，大學畢業後毅然決然的報考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並在108年7月的暑期實習中，放棄選填離家近的派出所實習，特地選回弟弟生前服務的單位楊梅分局埔頂派出所，只為了履行當時對弟弟的承諾。

洪廷宇畢業後，為了能就近照顧爸媽，他選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因為表現優異，也被派到偵查隊擔任刑警工作，從一張白紙開始學習，去年他的刑責區發生社會矚目的重大銀樓強盜案，他與學長不眠不休，全力投入偵辦，終於順利破案，也成了他從警生涯中破獲的第一件重大刑案，格外具有意義！三重分局分局長陳永昌對於洪廷宇的表現也讚不絕口，父母親當天也來到警察局，都感到相當驕傲！

陳署長表示，警察是大家庭，充滿不確定性跟危險性，過去為了保護人民或是救災因公殉職的同仁，他們功績貢獻，我們永遠緬懷在心，對於遺眷我們充滿感恩，看他們把孩子教得很好，每逢過年佳節，警政署都會派各級幹部，包括署長在內，親自慰問遺眷，一方面緬懷同仁，一方面看遺眷是否在生活中有困難，是否需要協助，署長並強調：「我們責無旁貸，警察是大家庭，他們永遠是我們子弟！」



▲署長至三重分局慰問警員洪廷宇及其家眷。



▲署長頒發新莊分局已故警員林得夫的妻子春節慰問禮品。





Chief Walking

警政  
行腳



## 7年前驚魂14小時 署長重返大寮慰問監獄挾持案英勇人員

▲署長與警政署駐區督察蔡清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黃明昭、副局長賈樂吉、林園分局分局長張泰賓及現任大寮分駐所同仁合影。

▼署長與當年大寮監獄挾持案第一線英雄林進發、吳聲政、黃明豐、張碩彥、黃一峰、卜仁泰等人舉行座談。

文·圖／蘇忠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巡官

2015年2月11日15時45分，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發生社會矚目的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6名嫌犯持長短槍挾持監獄典獄長等人試圖逃亡，與迅速到場的警方駁火後遭壓制退回，隨後遭陸續趕到的大批警力封鎖包圍，事發時警政署署長陳家欽也親臨現場指揮調度

，警方數次嘗試心戰喊話、談判交涉未果，卻也堅守崗位不讓嫌犯跨越雷池一步，最後嫌犯於翌日清晨5時許自知脫逃無望飲彈自盡，人質均平安獲釋，結束這歷經長達14小時的驚魂之夜。

這起震驚社會的監獄挾持案起因於鄭姓嫌犯為首的6名受刑人謊稱生病要求看診，並伺機持利器刺傷戒護人員、破壞械彈庫取得長短槍等武器，隨後挾持典獄長等人試圖脫逃。

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巡佐吳聲政等6名員警是獲報後第一時間抵達大寮監獄東側門的人員，吳巡佐回想第一時間到場並不清楚監獄內情況，僅係尋找適當位置待命，巡佐林進發也表示到場支援的同仁們還在討論現場狀況，不到5分鐘鐵門突然開啟，驚見嫌犯持長槍押著典獄長走出，雙方立即展開第一波駁





火，警方避開人質和囚犯方向連開11槍將嫌犯逼回，這才發現手上所持防彈盾牌遭子彈貫穿，差一點就因公殉職了。警員卜仁泰回想起當下心中的想法，單純地表示「沒有想那麼多，只覺得如果被他們跑出去就糟糕了，還是要把任務完成。」

警政署陳署長當時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案發後隨即親臨現場指揮，調度層層警力荷槍實彈包圍監獄，署長也分享當時調度的小故事，時任林園分局分局長陳銘宗原於指揮中心內，後將陳分局長派至東側門坐鎮指揮，考量的就是要穩定現場同仁的軍心，因為東側門是第一波衝突發生之處，也是歹徒唯一的出入口，為本次戰略部署的重中之重，也是最危險的地方，這個地方如果沒有一個指揮官駐守坐鎮與同仁同進退，將難以穩定軍心，也恐難果斷地做出判斷，畢竟大家打出第一槍讓歹徒無法跑出，後續無論如何要守住士氣。

經過警方安排受刑人家屬至現場喊

話並策動投降未果，雙方持續僵持約9個小時，於凌晨4時45分爆發第2波槍戰，所幸無人傷亡，清晨5時許，6名嫌犯陸續舉槍自戕，劫獄事件總算告一段落。

2022年2月11日，大寮監獄挾持事件屆滿7週年，警政署署長陳家欽來到事發所在地大寮分駐所，表彰當時獲報後第一時間趕抵現場並奮力擊退歹徒的巡佐林進發、吳聲政、黃明豐、警員張碩彥、黃一峰、卜仁泰，以及時任大寮分駐所所長楊增平等7名同仁，表揚他們捨身犯險、英勇付出的精神。

這7位同仁中，巡佐黃明豐、警員卜仁泰於107年自警察工作退休，專心照顧家庭，其餘同仁都還在不同崗位上繼續為社會治安奮戰，陳署長也親自頒發慰勉金給予7位同仁，除感念他們的無懼精神外，也期許同仁無論在工作還是家庭方面都能以積極樂觀的態度去面對，以「警察精神」迎接挑戰、克服困難。

▼署長與時任大寮所所長楊增平（左至右）、警員卜仁泰、黃一峰、林進發、吳聲政、黃明豐、張碩彥等人合影。







#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圖 / 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

為改善員警應勤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於110年度已完成購置4,529組拋射式電擊器並配發各警察機關（學校），除發生重大危安狀況可用槍械制止外，平時狀況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為宜時，拋射式電擊器可應用於可預知的狀況下，有效處理各種狀況。

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即刊載3篇有關拋射式電擊器之相關文章，包含「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說明、美國執法人員使用電擊槍枝探討及使用電擊槍之相關訓練等介紹，以期提升警察人員執法之效能。







# 有關訂定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法制作業歷程說明

文／林孝聰 警政署行政組警務正 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為**改善員警應勤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110年度各警察機關已完成購置4,529組拋射式電擊器，除發生重大危安狀況可用槍械制止外，平時狀況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為宜時，拋射式電擊器可應用於可預知的狀況下，有效處理各種狀況。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110年9月24日署務會報中指示：「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各警察機關已購置拋射式電擊器4,529組，本署近期將邀集各單位研訂使用時機，並請各機關加強辦理教育訓練，讓同仁充分熟悉、勇於使用。」因此，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警政署行政組隨即研議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下稱本規範）。

## 本規範法制作業過程

除蒐集外國立法例外，警政署行政組分別於110年9月29日及同年10月22日召開2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討論並函請各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凝聚共識，後續完成本規範法制作業，於110年11月19日函頒各警察機關遵行，就訂定法制作業過程摘述如下：

一、行政組蒐集相關資料彙整草案規範腹案，於110年9月29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現行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相關實務單位（臺北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及教育組等代表，召開第1次會議提供研修意見，後續並將本規範草案於110年10月1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其中計有臺中市、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圖 / 林孝聰。

新竹縣及彰化縣等3個警察局提出修正意見，經參據所提修正意見及外國相關立法例，再次修訂本規範草案。

二、為求審慎周延，續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召開第2次會議，由警政署主任秘書江振茂主持，邀集各警察機關（於駐地視訊，另臺北市、桃園市、鐵路、刑事等警察局及警政署督察室、保安組、教育組、公關室、人事室、法制室等單位至現場與會），相關幹部及員警共計503人，並獲與會各單位熱烈討論及發表意見，會後再由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意見以修正本規範草案，並於110年10月29日再次函請各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其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復修正意見，經納入考量研處彙整完成本規範之法制作業，終能於110年11月19日函頒各警察機關遵行。

## 條文重點摘要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共計10點，摘要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適法性判斷基準。（第二點）
-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之時機及使用方式。（第三點）
- 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拋射式

電擊器之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並應符合比例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即時處置之作為。（第六點）
- 六、警察機關於所屬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且致人傷亡時，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相關事項。（第七點）
- 七、警察人員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第八點）
- 八、警察人員使用其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時，適用本規範。（第九點）
- 九、各警察機關應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教育訓練方式。（第十點）

## 研定作業過程之創新作為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各警察機關實務單位意見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係參考「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及「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等規定訂定，另考量美國、澳大利亞及韓國等國執法機構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已行之有年，經參採各國家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守則、規範、立法例及各警察機關實務單位意見，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之時機及使用方式、時機、程序、注意事項及比例原則等事項納入本規範，以資完備。

二、考量執勤場域，增配拋射式電擊器，提升員警應勤裝備：

拋射式電擊器適用於封閉式場域，如火車、捷運車廂等場所或不適宜使用





◀ (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訓練。

◀ (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演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演練。

槍械之情境；另為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之風險，突破開槍之心理壓力，有效並正確使用非致命性之拋射式電擊器，以有效制伏歹徒。

### 三、有效保障人權：

尊重立法院於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審查警政署104年度預算作成「執行集會遊行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之決議，爰律定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不得攜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四、提醒員警注意地形、地物，避免衍生重大傷害：

考量拋射式電擊器屬電氣類設備，於潮濕或存有可燃性液體、氣體等不適合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環境，或相對人於高處或駕駛車輛、操作機械設備等情形時應加以注意，避免衍生重大傷害。

### 五、納入保護婦幼精神：

參考外國（澳大利亞新南斯威爾州及韓國）立法例納入保護婦幼之精神，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應注意相對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


### 六、成立處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援引警政署104年12月14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08045號函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且致人傷亡時，應立即成立「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辦理如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進行事實調查及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審查、指派專人協助涉訟法律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項，以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程序，協助員警訴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確保員警合法權益。

### 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各警察機關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並主動撰寫重大敏感案件案例，以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

## 結語

本文係提供第一線警察人員於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可具體實行之使用規範，並兼顧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以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 

# 美國執法人員 使用電擊槍相關探討

文／羅御彰 警政署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參 據美國國防部公布Directive Number 3000.03E指令中所定義非致命武器（NLW：Non-lethal weapons）係指：「此類武器經過明確設計，有區別於一般傳統槍枝等具備殺傷作用之武器，不以傷害生命為主要手段，其裝置性能和武器類型，可立即使目標人員喪失行為能力，或讓物資喪失戰力，同時，降低目標對象永久受傷或死亡的可能性，減少財產和環境的損害。」

按其武器類型，大致可區分為聲波武器、光學武器、觸覺武器、味覺武器及其他類別等，另依其功能可分為2大類別，第一種類型為破壞物資，可使裝

備器械、電子機器等設施造成損壞或失效，第二種類型係針對人體，透過非致命性武器的使用，削弱或暫時失去行為能力等（Davison, 2009），例如運用防護型噴霧器（俗稱辣椒水）噴射辣椒精等刺激性物質，使目標對象感官受到強烈不適，而暫時失去攻擊性行為。

在多種非致命性武器類型中，其一為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此類武器為一種能量傳導裝備（CEDs, Conducted Energy Devices），是各國警察機關所採的執法武器選項之一，它可以在避免致命的狀況下，取得目標對象控制權。

拋射式電擊器通常有兩種使用模式





未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實際案例（電擊相對人），尚無法針對員警實際使用此類裝備後，是否得以有效減少員警或相對人受傷等結果進行分析。

考量國外執法機構使用是類裝備已行之有年，本文優先以美國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守則、規範及相關文獻等資料進行探討。

## 美國執法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規定

有關美國警察機關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規定，參照該國憲法第10條修正案條文：「舉凡憲法未授予合眾國政府行使，而又不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種權力，均保留給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該國將警察權保留給各州，其警政制度為地方分權制，並區分為3級（聯邦、州及地方），聯邦政府與各州警察局並無上下隸屬關係，該國以聯邦憲法為最高原則外，各州制定其專屬之法律，所轄之警察機構及警察人員亦有其專屬之行政規範及準則。

準此，該國各警察局針對拋射式電擊器員警之使用時機及相關執法規定略

有差異，經蒐集及彙整後，大致可區分及摘要重點如下：

### 使用人員

受過拋射式電擊器使用訓練且經合格認證之員警（通常為制服巡邏員警）；因拋射式電擊器數量分配及所屬行政責任問題，部分警察局針對警察人員階級之區分，而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限制，例如巡佐以上人員方可配備該項裝備。

### 使用方式

- 一、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前，應先對在場人員口頭警告或通知，以免造成誤傷他人之情事。
- 二、應瞄準目標後背頸部以下部位，若有必要實施正面射擊時，應瞄準胸部以下部位。
- 三、拋射式電擊器探針應與目標在有效距離（18英呎）內擊發。
- 四、對目標使用電擊，單次應以5秒為限，再次使用前應先評估狀況是否有此需要。
- 五、當目標失去行動能力時，應立即實施逮捕或限制其行動。
- 六、若拋射式電擊器已對目標使用3次或累積15秒以上，仍無法控制其行動時，應改用其他方式進行制伏，除非使用者有足夠理由認為在未確保其他人員安全情況下，應繼續使用。

### 使用時機（客觀條件認定下）

- 一、評估現場情況並確定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是否合適。
- 二、當目標對員警本身或其他人可能造

▼當目標失去行動能力時，應立即實施逮捕或限制其行動（示意圖）。







成立即傷害時。

三、考量公眾安全利益下，應將目標對象拘留或監管，且該「主動反抗」(actively resisting)之目標無法以徒手或其他更小傷害方式達成前述目的時。

四、針對逮捕之嫌犯、精神病患或心智喪失者處以拘留時，仍須審慎評估各種實際狀況，適時使用武力(拋射式電擊器)，但遇到下列幾種情形時，則不在此限(此為更進一步之評估)：

- (一) 犯罪情節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二) 相對人採取行動或反抗作為。
- (三) 前述行動或反抗作為所持續的時間。
- (四) 執法人員及旁觀第三者所面臨的威脅感受或傷害的即時性。
- (五) 相對人是否主動抗拒拘束。
- (六) 相對人是否嘗試透過搭乘飛機等其他航空載具脫逃。
- (七) 相對人與執法人員的數量顯不相當。
- (八) 相對人與執法人員的體型、年齡及狀態之比較及衡量。
- (九) 相對人的暴行歷史紀錄(如果已先取得預警情資)。
- (十) 現場有存在敵對人群或煽動者。
- (十一) 相對人顯然受到興奮劑或麻

醉劑刺激，影響其疼痛忍耐程度或增加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 使用時之注意事項

- 一、僅能用於積極抵抗或表現出積極侵略性的相對人，或防止其對執法人員及實際在場其他人員造成傷害。
- 二、相對人脫逃不應成為對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的理由，執法人員須考量犯罪的嚴重程度及對他人具威脅的情節。
- 三、執法人員應該在一個標準週期(通常為5秒)內使用循環放電模式，同時不斷評估相對人的情況，以確定是否須進行後續循環放電。
- 四、執法人員應考量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如超過放電15秒以上，可能會增加相對人死亡或重傷的風險，其相關使用作業程序必須合情合理，並權衡由攜行之應勤裝備中選擇拋射式電擊器是否合宜。
- 五、對於已上銬(後銬)之犯嫌，不得使用

▲(左)使用時機須評估相對人是否採取行動或反抗作為，而執法人員及旁觀第三者是否面臨威脅或有受傷害的即時性(示意圖)。

▲(右)相對人與執法人員的體型、年齡及狀態之比較及衡量亦是評估使用時機的項目之一(示意圖)。

▼相對人脫逃不應成為對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的理由，執法人員須考量犯罪的嚴重程度及對他人具威脅的情節。



拋射式電擊器。

- 六、嚴禁以拋射式電擊器作為脅迫或懲罰去電擊相對人，對於被動抵抗的人亦同（例如跛行或其他未主動抵抗的人）。
- 七、一般而言，拋射式電擊器不應用於兒童、老人、明顯懷孕的女性或體弱者。
- 八、對於任何處於移動設備或車輛的相對人（例如駕車者、騎自行車者及滑板者），或相對人在運動時可能跌落及可能從升高的表面掉落之處，皆不適合對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九、當執勤環境存在可燃氣體或易燃液體時，不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使用後之注意事項

- 一、事後報告責任：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即刻通知服務單位主管及轄區發生所在地主管，並做成職務報告上陳。
- 二、如有對相對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提供必要之救護及協助，同時請求緊急醫療相關機構之支援。
- 三、由現場執勤人員回顧、還原並檢討

▼如有對相對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提供必要之救護及協助，同時請求緊急醫療相關機構之支援（示意圖）。



案件發生的事實及情況。

- 四、指派執勤人員與相對人或犯嫌一起乘坐救護車，並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五、針對相對人受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的部位，指派執勤人員拍照作為紀錄（照片拍攝方式應保護相對人隱私，並應考量合適地點及適當時機）。
- 六、通知醫院工作人員有對相對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情形，並記載通報執勤人員之姓名。
- 七、將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的職務報告副本，交予主管人員。
- 八、由執勤單位或部門定期彙整執勤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紀錄。
- 九、由執勤單位每月編製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清單及報告，交予機關文職承辦人員。
- 十、透過記錄執勤中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情形，將實際案例納入戰術訓練。

## 美國執法機構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相關問題

美國針對各地區執法機構決定使用非致命性武器（例如 Taser）寬鬆與否的政策進行研究，該研究觀察出，在該國司法體系中，執法部門的政策風向，將直接影響所屬員警對於人民行使武力時的裁量決定，評估報告中指出，執法機構對於所屬員警使用 Taser 的限制較多，將導致員警減少使用 Taser 的次數，然而，卻可能提高使用致命性武器（例如槍械）的機率（Bishopp, Klinger, & Morris, 2014），儘管能量傳導裝備旨在減少警察因使用致命性武器而導



致民眾死亡，但美國當地已有諸多人權團體，歸咎其使用將導致民眾死亡。

另一研究透過檢視執法機構使用能量傳導裝備政策的限制性，並採用較具全國性代表的相關數據，進而估算迴歸分析結果，以檢驗部門政策對於能量傳導裝備及警察致命性射擊的影響，結果顯示，採行能量傳導裝備限制性政策寬鬆的執法機構，與是類裝備的使用率增加及警察人員使用致命性武器的減少呈正相關 (Ferdik, Kaminski, Cooney, & Sevigny, 2014)，顯示警察機關對於員警使用武器的政策因素，影響員警使用應勤裝備武器之強度選擇起了關鍵作用。研究學者建議，因應能量傳導裝備涉及執法人員濫用的可能性，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此類裝備，建議應有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原則，據以落實在培訓過程之中 (Alpert & Dunham, 2010)。

美國學者研究了10件犯嫌在巡迴法庭候審期間，監獄官員於受拘留者身上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案例 (其中包含聯邦巡迴法院和美國地方法院的案件)，並得到結論，執法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的充分訓練，在實務上合理使用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因為該項裝備雖未達致命，但屬於中等程度的武力配備，而非微不足道的武力 (Worley, 2018)。

2010年3月份，美國芝加哥警察局改變了員警使用Taser策略，將Taser發放給基層員警 (巡邏人員)，而不是將其使用僅限於較高階級的警佐人員，並透過該政策獲取差異數據，以估算Taser的可用性如何影響警察使用的武力類型、案件總數、歷次案件傷害率、



◀ 執法機構對於所屬員警使用Taser的限制較多，將導致員警減少使用Taser的次數，然而，卻可能提高使用致命性武器 (例如槍械) 的機率 (示意圖)。

傷害總數，以及涉及使用武力事件的民眾種族分布等。此項政策變化最初導致Taser的使用大量增加，經過警察機關一段時間的調整訓練後，Taser和其他類型的警械 (無論武力程度大小) 之間的替代性都增加了，此外，員警受傷人數有所下降，但受傷率及平民受傷人數均未受影響，沒有直接證據顯示Taser導致警察減少了槍械使用 (Ba & Grogger, 2018)。

## 結論

在美國大多數的執法機構，目前Taser是警務人員首選的非致命武器，然因執法機構錯誤的政策引導以及對於員警相關培訓不足，使員警可能在制伏嫌疑人後，須由警察機關對於違背人民憲法權利及後續相關法律問題負責，有關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有關員警使用Taser之判決，多數上訴法院皆引用美國最高法院2個判例 (Monell v.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1978) 及 (City of Canton v. Harris, 1989) 為前例，且皆以有關機關的「政策缺陷」及「培訓不足」作為判決基礎 (Worley & Worley, 2017)，顯示對於這項裝備，任何執法人員在使用之前，必須要接受充分教育訓練的相關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對於這項裝備，任何執法人員在使用之前，必須要接受充分教育訓練的相關指導，並且立足於執法機構制定的合理準則上，才能避免衍生後續爭議與爭訟（示意圖）。

指導，並且立足於執法機構制定的合理準則上，才能避免衍生後續爭議與爭訟。

揆諸我國國內警察機關及相關執法單位採購拋射式電擊器情形，近年已陸續配發拋射式電擊器至第一線執勤單位及所屬執勤人員，國外地區執法機構配賦拋

射式電擊器予所屬人員已有多數歷史背景亦行之有效，尤其是美國引進並讓所屬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槍歷史已30年有餘（William, 2017），該國執法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經驗、行政措施及相關作業程序等，皆可作為我國執法機構及所屬參考。

### 參考文獻：

- 1、8.300 - Use of Force Tools.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www.seattle.gov/police-manual/title-8---use-of-force/8300---use-of-force-tools> .
- 2、Alpert, G. P., & Dunham, R. G. (2010). Policy and Training Recommendations Related to Police Use of CEDs: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tudy.

Police Quarterly, 13(3), 235-259. doi:10.1177/10986111110373993 .

3、Ba, B., & Grogger, J. (2018). The Introduction of Tasers and Police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the Chicago Police Department. doi: 10.3386/w24202 .

4、Bailey, C. A., Smock, W. S., Melendez, A. M. & El-Mallakh, R. S. (2016) Conducted-Energy Device (Taser) Usage in Subjects With Mental Illnes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44 (2) , 213-217 .

5、Bishopp, S. A., Klinger, D. A., & Morris, R. G. (2014). An Examination of the Effect of a Policy Change on Police Use of Tase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6(7), 727-746. doi:10.1177/0887403414543558 .

6、Chicago Police Department.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home.chicagopolice.org/information/use-of-force-policy/> .

7、City of Medford Oregon - Police Homepage.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www.ci.medford.or.us/files/MPDPolicyManual.pdf> .

8、City of Worcester, M. (2021). Policies & Procedures.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 from <http://www.worcesterma.gov/police/about-us/policies-procedures> ◦
- 9 ◦ County of Sonoma.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sonomacounty.ca.gov/IOLERO/Sheriff-s-Office-Policies/> ◦
  - 10 ◦ Davison, N. (2009).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Non-Lethal' Weapons. *Non-Lethal Weapons*, 70–104. doi: 10.1057/9780230233980\_4 ◦
  - 11 ◦ D.C. Act 21-630. Stun Gun Regulation Emergency Amendment Act of 2016. (n.d.).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code.dccouncil.us/dc/council/acts/21-630.html> ◦
  - 12 ◦ Ferdik, F. V., Kaminski, R. J., Cooney, M. D., & Sevigny, E. L. (2014). The Influence of Agency Policies on Conducted Energy Device Use and Police Use of Lethal Force. *Police Quarterly*, 17(4), 328-358. doi:10.1177/1098611114548098 ◦
  - 13 ◦ Hamilton, C. A. (2002). Policy Implications of Non-Lethal Weapons. Research paper, Carlisle, PA: U.S. Army War College ◦
  - 14 ◦ NYPD Patrol Guide.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www1.nyc.gov/site/ccrb/investigations/nypd-patrol-guide.page> ◦
  - 15 ◦ TASER Self-Defense. (2021). State Requirements.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buy.taser.com/pages/state-requirements> ◦
  - 16 ◦ The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 (2019).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www.lapdonline.org/lapd\\_manual/volume\\_4.htm](http://www.lapdonline.org/lapd_manual/volume_4.htm) ◦
  - 17 ◦ Use of conducted energy weapons - New York City. (2021). Retrieved October 5, 2021, from [https://www1.nyc.gov/assets/ccrb/downloads/pdf/investigations\\_pdf/pg221-08-use-of-conducted-energy-weapons.pdf](https://www1.nyc.gov/assets/ccrb/downloads/pdf/investigations_pdf/pg221-08-use-of-conducted-energy-weapons.pdf) ◦
  - 18 ◦ William, C. P. (2017). Taser.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October 6, 2021,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TASER> ◦
  - 19 ◦ Worley, V. B. (2018). Smart use of smart weapons: jail officer liability for the inappropriate use of Tasers and stun guns on pretrial detainees. *Security Journal*, 31(3), 726–748. doi: 10.1057/s41284-018-0127-4 ◦
  - 20 ◦ Worley, V. B., & Worley, R. M. (2017). Smart Weapons Need Smart Policies: Municipal Liability for the Inappropriate Use of Tasers and Stun Guns by Police Officers. *Criminal Law Bulletin*, 53(1), 34-60 ◦



# 電擊槍與武器混淆

文／洪文國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技術教官 圖／警光圖檔

過於注重一種武器和不了解其使用技巧一樣是個缺點。—宮本武藏《五輪書·地之卷》

2021年4月11日，20歲的非裔美國男子丹特·萊特 (Daunte Wright) 在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聖保羅都會區的一次交通攔截中，被明尼蘇達州布魯克林中心的員警金·波特 (Kim Potter) 開槍射殺。萊特在中槍後繼續駕駛汽車行駛了幾個街區，然後與另一輛車相撞，並撞上了水泥障礙物，當場死亡。

第二天，警方表示波特本想使用泰瑟槍，但卻不小心拿起了手槍，一槍擊中了萊特的胸部。槍擊案發生兩天後，

波特和布魯克林中心警察局長蒂姆·坎農 (Tim Gannon) 因而辭職。

這起槍擊事件引發了布魯克林中心的抗議活動，並在明尼阿波利斯市聖保羅都會區再次引發了針對警察暴力的持續性示威，導致全市和地區性的宵禁。示威活動也蔓延到了美國各地城市。(註1)

## 現場還原

根據警方隨身微型攝影機的監視畫面，萊特被告知自己將因通緝被捕後，顯得非常不配合。雖然他並沒有攻擊性動作，但卻扭扭捏捏閃躲上銬，甚至乘



隙躲回駕駛座上，打算拒捕逃跑。此時，負責逮捕萊特的48歲資深女警波特拔出了武器，瞄準萊特並大喊兩聲「電擊！電擊！」，豈料一聲槍響後，眾人才發現：嚴重出錯了。

「該死的要命！我開槍打中他（萊特）了……」

檢警事後認為，波特警官當時以為自己使用的是非致命性的電擊槍，沒想到忙中有錯竟然掏出了上膛的制式手槍，一發瞄準萊特的胸口並直接貫穿要害。而拒捕的萊特當時已經把車排入D檔，中槍後車子直接失控撞到路邊的其他車輛，萊特本人則傷重不治，當場斃命。

### 員警為什麼會將槍枝與電擊槍混淆？

根據美國強制力科學研究所發表的研究報告（註2），當一名員警第一次學會拔槍時，他可能需要高度的專注來克服槍套的防搶裝置，確保正確的握槍，保持安全的方向，並有效地拔出槍枝和對齊準星罩門。然而，如果有足夠的練習，這個過程將會在很少的認知努力或意識中完成。這種不需要集中注意力或「認知控制」就能拿起武器或完成任何技能任務的能力被稱為「自動性」。

對員警來說，自動性解放了他們的「認知負荷」，使他們能夠做出更有效的決策，並使他們能夠將注意力集中在威脅評估、不斷變化的環境條件和溝通的努力上。不幸的是，自動性也會導致常見的表現錯誤，即「抓取錯誤（capture error）」。



抓取錯誤可能發生在像拔出電擊槍這樣不常使用的動作，無意識地被類似的、更熟悉的、更熟練的動作（如拔出槍枝）取代。研究表示，當人們被其他心理活動占據時，特別容易犯這種錯誤。對警方來說，這些過程可能涉及壓縮時間的威脅評估、立即採取行動的必要性，或同時努力溝通（包括口頭警告和降低衝突）的嘗試。

抓取錯誤屬於稱為「滑移（slips）」的表現錯誤類別。當某人的意圖是正確的，但執行失敗（非歸因於某些偶然的干預）時，就會出現失誤。

有關人為因素，研究人員發現，滑移失誤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即使是通過訓練、視覺上的暗示或增加重量，也很難減少。專家和新手都會犯錯誤，不是缺乏知識的結果，而是暫時性的動作記憶失效。

通過插入視覺線索、重量差異及聲音警告來減少錯誤的努力可能會受到注意力限制的影響。人類能夠感知他們所關注的事物，在關鍵事件中，他們的注意力可能會不自覺地被環境中最「顯著



握在手中的是電擊槍，於是就自然地忽視那些由電擊槍本身的顏色、形狀、重量及聲音等所發出的警示訊息。

## 槍枝與電擊槍混淆的情形容易發生嗎

根據資料顯示，在過去20年裡，美國至少有18名員警犯過這模的錯誤，有些還造成了致命的結果。（註3）

對許多專家而言，在武器混淆方面最大的問題是電擊槍的訓練不足。依我國現行訓練規定，每位員警每月至少要有2小時以上的手槍射擊訓練，加上平日出、退勤時的槍枝領用及繳回，每月至少有百次左右的拔槍動作，所有員警也在無意中養成了拔槍的「動作記憶」。（註4）

相對於從槍套中拔出槍枝的動作，各位現職員警讀者請捫心自問：「我自從配發了電擊槍之後，曾練習多少次的拔電擊槍動作？」筆者相信結果與拔槍動作的次數相比，少得可憐。結果就是在緊張的情況之下，員警的動作記憶會起出作用，順其自然地去拔取槍枝。

## 訓練很重要

筆者曾參加過國內機關所舉辦的拋射式電擊器講習訓練，2小時的課程只有得標廠商的產品簡報，以及每人1發實彈卡匣射擊的體驗。無相關法令規定、比例原則及警察使用強制力層級的說明，更遑論戰術運用及情境模擬的訓練。參訓的種子教官在接受了如此的「訓練」之後，能帶回什麼務實的東西給所屬機關及員警？

▲對許多專家而言，在武器混淆方面最大的問題是電擊槍的訓練不足。

」的刺激所吸引。通常，這個刺激被認為是構成最大威脅的人。

當一個人專注於他們所感知到的威脅時，預計他們不會感知到他們周圍的其他刺激。這包括一些我們認為在更平靜的環境下人們會注意到的因素，比如與槍枝相比的電擊槍重量、形狀和顏色。

一旦我們的大腦預測了一個行為的感官結果，我們就會「減去它們」，而不會意識到它們。也就是說，一旦大腦（甚至是錯誤地）斷定正在執行正確的行動，它就會忽視那些可能表明你選擇了錯誤工具或武器的回饋。例如，員警雖然握在手中的是手槍，但是大腦斷定





員警應接受多少時間及程度的電擊槍訓練為當？以美國蒙大拿州執法學院電擊槍使用者課程（註5）為例：每位參加使用者認證訓練的人員都必須完成10小時的課程，使用實彈卡匣射擊4次，並可志願接受一次電擊針模式電擊循環。相形之下，我國的訓練現況似乎在員警接受過充實訓練的立場上不太穩固，更不用說只受過2小時至4小時的「教官」認證訓練的人要如何說服員警他有電擊槍相關專業，及指導員警正確使用電擊槍的能力。（註6）

### 如何減少抓取錯誤的可能性

首先，必須將電擊槍的佩戴位置固定。依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巡邏指南/使

用傳導電流武器（註7）之規定，電擊槍必須佩戴於使用者勤務腰帶非慣用手側（對右撇子而言是左手側）。其目的就是藉由以慣用手交叉拔取（慣用手越過胸部），或是以非慣用手拔取的動作，區別拔勤務槍枝動作的不同，減少員警在壓力之下出錯的機會。

第二，還是李小龍先生的那句老話「練習，練習，再練習」，藉由大量的訓練使自己培養出有別於拔取勤務槍枝的動作記憶。

第三，在使用電擊槍之前發出口頭警告「電擊！電擊！電擊！」，不但可以警告執法相對人放棄抵抗，也可以提醒在場員警避開電擊針射擊路線，同時吸引他們識別自身是否犯了錯誤，即時阻止悲劇的發生。

▲每位使用者認證訓練的人員都必須完成10小時的課程（示意圖）。



薙刀也不適合捕俘。所以最好在野外使用這兩種兵器，如果你只在室內使用它們，就無法瞭解其特性。

弓箭在戰爭中極為有用，尤其是在開闊地帶。它可以從遠距離快速連續地射擊，在大規模撤退或追擊時尤其有效。然而弓箭卻無法滿足攻城的需要，當敵人和自己距離超過40丈時無法發揮其威力。

要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適合自己的武器，不可盲目效仿他人。過於喜歡某種武器或者不喜歡某種武器都是不正確的。要根據武器的實際效用，充分使用它。

上揭文字摘自於日本劍聖宮本武藏（註8）傳世兵法名著《五輪書·兵器之性》，叮嚀習武之人對於兵器不可偏廢，應視戰場全般狀況選擇適用的兵器

## 古老智慧的啟發

不同兵器各有其性。使用兵器，講究的是時宜、事宜。身處窄地，或近身格鬥，宜用短刀。太刀用途最廣。薙刀在戰場上的實用性不如槍。槍可做衝鋒之用，制敵在先。槍和薙刀都利於野戰，在狹窄的地方無法施展其長處。槍和

▲比照先進國家使用電擊槍經驗，建立詳細的使用指導書，使各機關教官可依指導書教學，於訓練中培養員警正確的動作記憶；也讓員警於現場使用電擊槍時有依據可循，不致逾越紅線（示意圖）。



。宮本先生三百多年前的主張依然適用於現代的警察訓練，也應納入訓練之中。

員警應接受各種武器、裝備的訓練，並學會因時因地適當選擇使用。

## 結語與建議

為避免員警因抓取錯誤而誤殺的憾事，必須從警察訓練項目中進行改造。筆者建議如下：

- 一、適當分配常年訓練中各種低致命武器、徒手技術及射擊項目的比重，讓員警對於各種警械及裝備的使用有正確的觀念及技術。
- 二、對於各種警察徒手技術、警械、裝備、防衛戰術及射擊項目採年度認證制度，未通過認證者予以適當之行政安排，暫時禁止其對人民行使與未通過項目有關之警察職權，直至完成補測合格為止。
- 三、比照先進國家使用電擊槍經驗，建立詳細的使用指導書，使各機關教官可依指導書教學，於訓練中培養員警正確的動作記憶；也讓員警於現場使用電擊槍時有依據可循，不致逾越紅線。

每一位關心警察的人不願意見到員警因無心的過失致相對人死亡，且因此背負行政、刑事、甚至是政治責任。了解武器混淆的相關資訊，並從訓練中想方設法地避免重蹈覆轍，是每一位執法人員的責任，「保持警惕，平安回家」。



## 註解：

- 1、丹特·萊特之死，載於：<https://reurl.cc/noYX0e>，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4日。
- 2、Unintended: A Theory of Taser / Weapon Confusion，載於：<https://reurl.cc/VEmb3A>，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6日。
- 3、Taser vs. gun mix-ups draw fresh scrutiny in wake of Minnesota killing，載於：<https://reurl.cc/KAO1j9>，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 4、吳詩薇、張至滿、卓俊，〈動作表現與學習：以動作記憶的觀點詮釋〉，《中華體育季刊》33:1期(2019年03月)：009-016。
- 5、TASER User Certification Course，載於：<https://dojmt.gov/wp-content/uploads/TASER-User-Certification-Cours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 6、依筆者所知，美國TASER電擊槍製造商AXON公司所轄訓練單位AXON Academy辦理的電擊槍教官認證訓練規定，每位參訓者必須完成16小時課程、滿分通過筆試測驗及4發實彈卡匣射擊。
- 7、NYPD PARTOL CUIDE--USE OF CONDUCTED ELECTRICAL WEAPONS (CEW)，載於：<https://reurl.cc/3ab2G9>，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 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AE%E6%9C%AC%E6%AD%A6%E8%97%8F>

# 失業男子異想天開、 亂槍恐嚇知名店家！ ——偵辦恐嚇信案件實錄

文·圖／黃祺璋 刑事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副隊長

▲圖／警光圖檔。

「鈴、鈴、鈴！」一聲急促的電話鈴聲打斷了我充滿食慾的思緒，本來還在想著誰那麼不識趣，竟然在這時候打電話進辦公室，結果原來是某知名店家A總公司代表打來，說在昨日接獲到了來自該店家臺南分店之恐嚇信件，內容係以該分店將發生死人作為威脅，要求知名店家A準備新臺幣5億元的現金，裝在行李箱內置於BMW X7特定車輛內，並在特定時間停放在臺南市某處特定位置。

什麼嘛！什麼時代了，連臺北市市長柯文哲都曾於104年表示「時代在進步，郵局早就應該從地球上消失！」等語，竟然迄今都已過去6年後的110年，仍有歹徒會以傳統郵件之方式寄送恐嚇信件，甚至該恐嚇信件還是親手書寫，可是與科技犯罪相去甚遠，另

外不得不說，該字跡倒是挺工整的，和如今常以電腦作為書寫工具的我們比較，有著極大的落差。

由於知名店家A不知道是否為惡作劇，抑或是有人因政治傾向、股票做空、蓄意報復等等因素而為之，甚至是預告病態性無差別殺人之情形，因此知名



店家A在公司內部商量後，決定還是前來向警方報案，避免事態擴大。雖說一開始看完恐嚇信件內容時，是令人感到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的情形，但是確實不得不防是類事件造成人心惶惶的恐怖攻擊，尤其當時國慶假日即將來臨，刑事局偵查第四大隊基於案件敏感度，遂採用最高規格的防範、最齊全的準備及最快速度的偵查。

## 北南員警大串聯 近乎執行一郵筒一員警勤務

經查知名店家A位於臺北市，而該恐嚇信件來自臺南市，且內容預告犯案地點位於人潮洶湧的臺南市區，我們遂立即與臺北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本案，復經專案小組追查發現，該恐嚇信件郵戳確實亦來自臺南市，然而因為目前郵寄信件不多，故郵件自放入郵筒後，經各分行蒐集其轄區郵筒內之信件，位於臺南市北區之郵政總局會再分派郵務士駕駛郵務車依照排定路線前往各分行收取信件，返回總局後再蓋上戳章寄出，致使專案小組僅能查知恐嚇信件來自臺南市，而不知道來自臺南市何處，要知道臺南市的發展歷史悠久，亦是目前臺灣六都之一，查臺南市計有37個行政區、649個里，轄內所設置的郵筒計有530處，在不知道恐嚇郵件自哪個郵筒寄出的情形下，幾乎發動了全臺南市所有派出所員警，參與這近乎「一郵筒一員警」之勤務，調閱可能寄出該封恐嚇信件時間點之監視器。同時間，專案小組亦自恐嚇信件上採取指紋及生物跡證，並進行文書鑑定等相關證據，再追查該恐嚇信件所使

用之郵票及信封通路，以及分析知名店家A之網頁、App之瀏覽紀錄等偵查作為。

果真是「不做不知道、做了嚇一跳！」，原以為傳統寄送郵件的人應該不多見了，但實際上追查下去才知道，或許如今寄信民眾已較過往為少，但還是有很多人透過郵筒在寄信，每天仍有近3,000封信件，而且沒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第1次寄送恐嚇信件之相關線索尚未突破，2週後歹徒再一次寄送第2封恐嚇信件，重點是這次不只寄予知名店家A，還同時寄給知名店家B、C，恐嚇內容與前次均相同，均係以該店家臺南分店之名義寄至臺北總公司，但本次內容並非親自手寫、而是以電腦繕打列印，可能是因為歹徒認為字數太多而懶得親自書寫，而且這次預告殺人時間、特定車輛BMW X7等資訊3家均相同，唯有車輛放置地點不同。

## 專案地獄……啊 不是、是專案會議

由於本案涉及了3家知名店家，且有反覆再犯之情，遂由刑事局副局長李文章擔任專案小組總指揮，於110年10月18日召開第1次專案會議。

本案除了從既有資料追查以外，專案小組亦有準備與BMW X7系列雷同BMW X6之車輛，按照歹徒恐嚇信件指示，於特定時間、地點分別置放，並購買與真錢相似之假幣湊足5億塞入車內



▲歹徒會以傳統郵件之方式寄送恐嚇信件給知名店家。



▲請里長辦公室、或由派出所、路口監視器等各種方式，在一週內調閱投遞信件之監視錄影畫面（圖 / 警光圖檔）。

◀專案小組亦有準備與BMW X7系列雷同BMW X6之車輛（圖 / 警光圖檔）。

，然後裝設遠端攝影設備，派員在周遭守株待兔，俟歹徒現身取錢時，便能一哄而上，現場將歹徒逮捕歸案，一切作為比照擄人勒贖案之交贖情形，只是想像如此美好、事實卻是如此殘酷，堅守了1整天，仍未見歹徒一面，雖說洩氣、卻也相對感到慶幸，畢竟這樣的情形，代表著寄送恐嚇信件係歹徒惡作劇的可能性很高。

另外當時專案小組亦有成員提出會不會是因為車輛並非歹徒指定之BMW X7，所以歹徒便不現身取錢，然而要知道，偵辦案件還是得量力而為，BMW X7全臺僅有200輛，而且是當時代理商汎德最新型車輛，又BMW X系列銷量最好，商借該車作為本案道具實屬不甚現實，就連知名店家A、B、C均有協助以其上級名義挪借都未能成功，因此就實際面只能以外型最相近之BMW X6代替，而且就算是BMW X6，當時能一次商借到3部作為道具，也已經是專案小組的極限了。

雖然偵查上屢遇瓶頸，但是戰士從來沒有選擇戰場餘地，就如同烏克蘭士兵在俄羅斯的猛烈砲火下只會選擇與親

人告別而不是選擇投降，於是再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第2次專案會議，會議上要求除了原本偵查作為持續追蹤外，另一方面經犯罪剖繪分析出特定區域、特定期間，研判一週內歹徒將再次寄送第3次恐嚇信件，同時指示專案小組派員跟隨郵務士蒐集各分行信件，以利第一時間查知恐嚇信件寄出之確切郵筒，並責由臺南市各轄區派出所協助特定區域內之郵筒裝設監視設備，或請郵局、里長辦公室協助裝設、或由派出所自行裝設、或將路口監視器轉向等等各種方式，確保任一郵筒均能在一週內調閱投遞信件之監視錄影畫面。

## 走在正確道路上 運氣自然會來

專案小組於110年11月1日檢視郵務士所收之信件時，成功攔截外觀與前述相符之恐嚇信件，經專案小組立即調閱該處郵筒之監視錄影畫面，並透過騎乘車輛、文書鑑定等方式追查歹徒之真實身分後，開始鎖定歹徒行蹤，且在最短時間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署聲請搜票及拘票均獲准，復於110年11月15日召開勤前教育，兵分4路前往拘提黃姓歹徒到案，並在其住處查扣恐嚇信件書寫用筆、恐嚇內容紙本筆記、投遞恐嚇信件所穿著之衣物以及查詢被害知名公司A、B、C及特定車輛BMW X7系列之Log檔電磁紀錄等贓證物，猶記得起初黃嫌始終使用緘默權，對警方問話均表沉默而不答話，最後透過動之以情之方式突破其心防，黃嫌才坦承犯行並和盤托出，由於黃嫌涉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後，由該管法院裁定准予羈押，復於110年12月16日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恐嚇取財罪嫌將黃嫌起訴在案。

事實上，就了解黃嫌之背景，其無

業在家已許久，確實係因缺錢花用，而異想天開欲以恐嚇信件向知名店家實施恐嚇取財，並非單純惡作劇、或有政治傾向、股票做空等預謀得利、又或者隨機殺人、報復心態等偏頗心理，確令本案在犯罪動機研判分析上難以捉摸；有趣的是據其所述，黃嫌確有實際前往恐嚇信件指定地點查看有無BMW X7系列之特定車輛停放，然而因為其睡過頭，未於指定時間點（早上）前往，而係直至夜半時分，俟其清醒後才再行前往，然而該時專案小組業已自認歹徒不會依約至現場取款而鳴金收兵了，早知如此我們就再多待一會，這樣於案發後一週內即可迅速破案了，然而有多少案件可以令人這樣「早知道」，不過都是事後諸葛、令人莞爾一笑罷了。👮

▼ 刑事局專案小組  
同仁合影。





# 警察處理 少年成群參加黑道大哥公祭 之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黑道大哥過世，某日舉行公祭，由於他交友廣闊，會場擠滿將近2千名黑衣人，包括各大黑道幫派全部動員出席，您是轄區警察首長，接獲消息，於是調派優勢警力到場預防衝突、要求強勢執法盤查，並事前呼籲參加公祭者，不得動員少年前往，惟現場仍然來了近百名少年欲入場，身為現場指揮官的您，如何處理這些欲參加公祭之少年？

未滿12歲之人，為兒童；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為少年。少年，毫無疑問地，和成年人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但是，由於少年年齡較輕，

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須接受家庭和社會的保護，特別是少年的人格具有可塑性，即使現在有非行少年，將來也有可能健全成長為



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因而對待少年非行問題，重要的不是依據非行事實大小進行處罰，而是給予消除少年陷入非行原因和健全成長所需之協助。

## 從虞犯少年到曝險少年

綜上，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刑事政策，亦即少年事件之刑事政策，具有保護主義優先、需保護性考量及行為科學配合3種獨特性質。有鑑於此，我國特別制定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或本法），以處理少年觸法或曝險行為。至於少年事件，主要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二大種類。「少年保護事件」，乃指少年觸法行為未經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依少事法第67條認以不起訴處分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者、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先行評估後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施以保護處分之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則指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觸法行為，因有少事法第27條之情形，由少年法院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程序追訴、科處刑罰之案件。

早期少事法除處理兒童及少年觸法行為外，亦處理少年虞犯行為。少事法將「虞犯」導入少年事件之中，是體現早期發現、早期預防理念，目的在於當犯罪尚未發生之時便能有效加以制止。虞犯偏差少年可說是常習犯預備軍，大多數常習犯在少年時期都有虞犯偏差行為紀錄，因而在其虞犯偏差少年階段，就應努力消除其犯罪惡性，強化其人格



塑造，倘若在其有所虞犯偏差行為出現時，不儘快投入資源加以協助，俟其惡質化後，社會也將付出更大的代價。

然為呼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及少年意旨，最新修正少事法條文，不只刪除觸犯刑罰法律兒童由少年法院處理規定外，並縮減原有虞犯事由範圍（原7款包括：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

▲少年年齡較輕，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須接受家庭和社會的保護。

▼倘若在其有所虞犯偏差行為出現時，不儘快投入資源加以協助，俟其惡質化後，社會也將付出更大的代價（示意圖）。



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且去除其虞犯身分標籤·改以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等事由·其事由修正為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款·而有調整保護必要作為是否由司法介入條件·並以「曝險少年」稱之；且繼而建置行政先行機制·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且明定於2023年7月1日前沿現制仍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另因應少事法第18條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第26條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第29條第1項第3款轉介輔導單位、第42條第1項第3款交付安置對象、第5項及第6項整合資源等規定之修正·少年法院有與司法警察、教育、衛生福利、少年矯正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

之必要·修正少事法第86條第3項規定：「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又少年如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少事法修正規定·增訂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利實務運作·可謂是少年司法的大變革(許福生·論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刑事法雜誌63卷第6期·2019年12月·頁64)。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中偏差行為之概念

配合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規定·行政院、司法院於2021年2月24日會同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乃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偏差行為之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故改以社政及教育系統於前端之處置及輔導作為(示意圖)。





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及教育系統於前端之處置及輔導作為，區別其具學籍者，依學生輔導法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未具學籍身分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循先預防後輔導之執行作業。另考量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精神、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6點及因應少事法修正刪除第85條之1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而兒童邁入少年之成長過程具延續性，少年偏差行為可能於兒童時期業已發生，為完備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主管機關權責、第43條與第47條禁止兒童及少年所為行為、第52條偏差行為輔導等規定及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意旨

· 將未滿12歲之兒童納入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主要規定要點如下：  
1. 偏差行為之定義。(第2條) 2. 建立中央及地方跨機關之聯繫會議機制。(第3條) 3. 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應健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第4條) 4. 執行職務人員發現少年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原則。(第5條) 5. 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分工原則。(第6條) 6. 教育、社政、衛生、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勞工主管機關之預防或輔導責任。(第7條至第12條) 7. 父母或監護人之預防及輔導責任。(第13條) 8. 相關機關應提供多元性預防方案。(第14條至第17條) 9. 未滿12歲之人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第18條)

至於我國有關「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的法令及概念，除此次修正之少事法第86條第4項授權

▼「偏差行為」，廣義地說，是指違反法律或社會倫理的行為或品行，而少年曝險行為也絕非只有少事法所規範之3種類型(示意圖)。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外，現行法令僅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出現；另在學生輔導法第4條、心理師法第13條、第14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條則有「行為偏差」用語，但均未有明確定義。觀之少事法第86條第4項立法理由為少年如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爰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少事法之修正規定，以利實務運作。由上述立法理由內容觀之，似乎將少年「偏差行為」限縮於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種「曝險行為」。但卻又表明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少事法修正規定增訂本項，因而原有屬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所指之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行為」，是否應納入本辦法的「偏差行為」以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在本辦法訂定過程，引起諸多討論。

按「偏差行為」，廣義地說，是指違反法律或社會倫理的行為或品行。況且偏差行為的概念在不同領域之運用有不同的解釋，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同意義，故無法明確且具體定義之，僅能列舉，並應與時俱進，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且從學理及實務面來看，少年

曝險行為也絕非只有少事法所規範之3種類型，故政府或民間福利機關在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最大的福祉為優先考量，並提供觸法少年、曝險少年及偏差少年所需的關懷及照護，殆無疑義。所以，少事法第86條授權所定之「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其所稱偏差行為，不宜過度限縮，基本上可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事法曝險行為及原虞犯行為及不良行為之概念加以修正，但考量少年健全成長的概念，也不宜過度標籤；並可配合時空環境之變遷於行政院及司法院跨院際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定期檢討之（許福生、葉碧翠，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偏差行為之概念，刑事法雜誌第65卷第1期，2021年2月，頁46）。

本此理念，最後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係採取廣義見解，包括凡違反法律之行為屬正式偏差行為，以及未違反法律但已違反社會與文化規範之行為稱非正式偏差行為。故偏差行為包括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第2款認為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行為，以及已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未規範之非正式偏差行為；且此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非正式偏差行為，須考量有預防及輔導必要方式，至於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少事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而其偏差行為定義，目前行政院將其分為如下四類，如表1所示：



表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                  (一)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二) 參加不良組織。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四)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六)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七)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八)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九)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一) 逃學或逃家。                  (二)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三)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四)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五)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六)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七)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p>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	---	---	--	--------------------

一、說明：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發現有兒少法第53條、第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三)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2023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2023年7月1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四)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2023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2023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二、資料來源：行政院定稿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附註說明。



▲若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而有不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之行為，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亦應予預防及輔導。

## 少年被動員參與 黑道大哥公祭屬偏差行為

依據本辦法偏差行為種類，除少年的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應予預防及輔導外，若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而有不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之行為，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亦應予預防及輔導。

納入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此款偏差行為，最主要是考量犯罪是經由學習，且與他人溝通過程中交互作用學習而來，實務中少年因結識已觸法之少年或成年人，易受影響而有錯誤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友伴慫恿、鼓吹或教唆而觸法，故少年經常往來之友伴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應予輔導以協助導正其偏差行為及價值觀。同樣地，納入

▶少年如被動員前來參加黑道大哥公祭活動，屬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中第三類的偏差行為，警方除可在現場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如將其帶返勤務處所（示意圖）。



少年「參加不良組織」此款偏差行為，是考量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常常容易誤入陷阱或為人所利用而違法參加不良組織，故為避免其參加不良組織從事違法行為，應加強預防及輔導相關作為。至於所稱不良組織，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5款、前司法行政部38年8月17日臺68函刑字第07260號函釋，指對於大眾生活及社會生存之規範與秩序有所妨害之不良組織而言。

因此，就本案例而言，少年若被動員參與黑道大哥公祭，客觀上顯現其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確實有不利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之行為，已屬於本辦法所稱之偏差行為。依據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若少年有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此外，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本辦法輔導之少年，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個案結案後仍應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

## 本案現場指揮官對 此類少年之處置

因應防制幫派公開活動，身為轄區警政首長的您，事前須加強警力部署，



預防有心人士鬧事，防止幫派鬥毆，維護喪家治喪安全，並研擬強勢必要作為；另呼籲參加公祭者，不得帶領或誘使少年前往，倘若帶領或誘使者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3目「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少年如被動員前來參加黑道大哥公祭活動，屬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中第三類的偏差行為，警方除可在現場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如將其帶返勤務處所，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帶回；另可抄錄其基本資料，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若少年具學籍者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就讀學校，並由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如此強勢行為，最主要是要告知所有幫派組織，基於少年健全成長，不適合動員少年參與類似公祭，依據本辦法會在現場勸阻少年或將其帶返勤務處所，並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少年之人或就讀學校帶回，少年是進不了會場，黑道老大帶少年來撐場反而適得其反、自討無趣。事實上，近來臺南及新北警方為因應某黑道組織告別式，便是採取此作為，深值肯定。

## 結語

許多幫派組織趁參加喪禮場合，動員、串聯全國幫眾，特別是動員少年前來助勢，彰顯黑道勢力，確實嚴重影響民眾觀感。故公祭當天，應採取強勢必



要作為，在會場四周及路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路檢、盤查等勤務，從事身分查證，嚴防不法分子再度爆發衝突與滋事。查證身分後，若遇有幫派組織動員少年前來參加公祭者，因少年該行為已屬於偏差行為，依據本辦法可在現場勸阻或帶往附近派出所，建檔後通知家長或就讀學校帶回輔導；但執行時應合乎比例原則規定，即所採方法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少年權益侵害最少的適當方法為之；又如現場有少年欲直闖公祭會場，不願接受盤查時，須注意係以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強制之必要始得為之。又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本辦法輔導之少年，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個案結案後仍應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且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以斷絕少年參加不良組織之源頭。

▲筆者受邀前往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萬華少年組介紹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並且與從事第一線預防及輔導偏差少年工作伙伴交換心得（圖／許福生）。



# 近期防制酒駕 執法及修法重點

▲圖 / 警光圖檔。

文 / 盧廷彰、楊肇元、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科長、警務正 圖 / 各縣市 (政府) 警察局

去年底高雄鳳山林姓一家4口遭黃姓男子酒駕高速撞上，造成媽媽死亡、爸爸及2位女兒重傷之重大酒駕肇事案件，震驚社會，引起社會及民眾極度關注，後續形成輿論焦點，多數民眾認為酒駕行為就像道路上不定時之炸彈，紛紛要求政府應再檢視是否修法加重酒駕相關罰則或刑度，以嚴懲酒駕行為。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為全民公敵，該行為所造成的結果，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也讓周遭無辜用路人飽受安

全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行政院有鑑於近期酒駕致人死傷事件頻傳，為研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於111年1月3日及17日召集交通



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並由蘇貞昌院長親自主持；1月5日則由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主持「研商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會議」，展現政府對防制交通事故之決心。

### 修正酒駕相關法條

為有效遏阻民眾酒駕惡行及僥倖酒駕上路的心理，立法機關也回應社會大眾希望嚴懲酒駕行為的心聲，各立法委員針對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及第35條之1等酒駕處罰相關規定亦擬具修正版本，分別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審議，最終刑法及處罰條例之修正案，於111年1

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月28日咨請總統公布，均提高酒駕相關刑（罰）責，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刑法第185條之3

- 一、駕駛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從原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提高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酒駕肇事因而致人於死者，除原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外，新增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除原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外，新增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酒駕累犯累計期限由現行5年延長

▲酒後駕車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也讓周遭無辜用路人飽受安全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圖／警光圖檔）。



為10年，新增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除處原無期徒刑刑責外，新增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新增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處罰條例第35條及第35條之1

#### 一、第35條

- (一) 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沒入車輛。
- (二) 酒駕累犯累計期限由現行5年延長為10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三) 新增接受酒測前或在發生交通事故後，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認等同拒絕接受酒測，可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處罰。
- (四)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除依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延長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由3個月延長至2年。
- (五) 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駕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等情形者，同車乘客從原處600元至3,000元之罰鍰，提高至6,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六) 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再犯）或酒駕拒測（檢）等情形之一，新增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
- (七)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酒駕處罰

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酒駕（再犯）或酒駕拒測（檢）等情形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防止酒駕者改開租賃車，藉此規避沒入車輛規定。

#### 二、處罰條例第35條之1

- (一) 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汽車後，始發給駕照；若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從原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大幅提高至6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新增第2項「汽車駕駛人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規定。

## 召開會議研商策略

酒駕不只是交通問題，更是國家公共安全的議題，防制酒駕一向為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警政署職司交通執法，為有效防制酒駕繼續危害國人生命安全，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本年度四季交安專案時，於第一季執行強化酒駕執法專案，採執法、宣導雙管齊下方式，展現警察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全的決心。

另於111月1月4日警政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業管副局長及各交通（



大) 隊長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視訊會議，會中就「強化防制酒後駕車」等議題廣泛討論並凝聚共識，要求各單位確實依據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勤務，並置重點於餐廳、KTV、夜店等易發生酒駕地點周邊，參據歷次專案辦理成效滾動式檢討，妥適運用大數據規劃勤務，並執行防制街頭聚眾鬥毆之快打警力，以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兼顧轄區治安維護。

### 防制酒駕具體規劃

為強化酒駕執法量能，近期警政署防制酒駕具體作為規劃如下：

#### 持續規劃全國性專案勤務

警政署除逐月辦理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另於111年元

旦假期開始至春節，已通函各警察機關實施5次專案勤務，春節假期間維持執法強度不變外，另規劃2月12日及18日再辦理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運用警政數據分析及「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時)段規劃辦理取締酒駕勤務，展現警察機關嚴打酒駕之決心，讓民眾不敢有僥倖心理。

#### 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為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警政署於110年12月27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重申要求各單位執行交通稽查時，應依據處罰條例第35條之1規定，確實執行車輛安裝合格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稽查，有效防制酒駕累犯。

▲刑法185條之3修正後，酒駕刑責已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警政署「防制冬季酒後駕車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執法及強化各項宣導作為。



►各警察機關近期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時)段規劃辦理取締酒駕勤務，展現警察機關嚴打酒駕之決心，讓民眾不敢有僥倖心理。



►各警察機關未來執法強度仍將不變，以達到零酒駕零事故之目標，持續嚴打酒駕，消弭駕駛人僥倖心理，以維護國人交通行車安全。



## 防制冬季酒後駕車

因冬令時節，國人常有進補的飲食習俗，且時值尾牙及農曆春節等民俗節日，飲宴機會大增，恐易衍生酒駕違(法)規情事，警政署於110年11月15日已函發「防制冬季酒後駕車作為」，將110年12月至111年3月列為防制酒駕重點工作期間，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執法及強化各項宣導作為。

## 定期研討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110年8月23日已發函研討各警察機關110年1月至7月酒駕肇事防制工作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因應疫情解封後，民眾飲宴活動增加，易衍生酒駕違法違規行為，各單位應持續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作為，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升執法成效，警政署亦將持續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果。

## 強化宣導結合第三方力量防制酒駕

各警察機關應結合數位電子平臺、藉由網路社群媒體，主動密集宣導，強化酒駕宣導作為，積極宣導酒前「指定駕駛」外，要求餐廳、販酒業者、計程車隊與代駕業者合作，提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措施，密切結合第三方力量積極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 因應處罰條例及刑法修正案，辦理教育訓練

本次處罰條例修正案，交通部於111年1月25日召開施行前準備會議時，建議陳報行政院施行日期以111年4月30日為目標，警政署為加強訓練各單位交通執法人員，提升交通專業知能與執法品質，特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於111年3月9日至11日共3天、3梯次，施以教育訓練，施教對象作為種子教官返回單位後再教育所屬，使各單位同仁能儘速掌握本次修法內容及重點，以提升同仁法律知識，維護執法威信。

### 酒駕肇事案件溯源管理

各單位應重視針對酒駕肇事以公共

危險罪移送之案件，並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落實溯源追蹤飲酒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追查提供飲酒之場所業者，有無共同善盡防制酒駕責任，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協調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放任客人酒駕之餐廳業者連帶處罰，以其他行政手段方式介入約束未配合之業者，使業者能發揮共同約制效果，遏止民眾酒駕行為。

### 結語

警政署呼籲駕駛人務必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酒駕修法後，已加重處罰，酒後駕車，害人又害己，得不償失，各警察機關未來執法強度仍將不變，以達到零酒駕零事故之目標，持續嚴打酒駕，消弭駕駛人僥倖心理，以維護國人交通行車安全。🇮🇹

▲各警察機關應積極宣導酒前「指定駕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措施，密切結合第三方力量積極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圖/警光圖檔）。



## 論警察機關

# 「通報設定及解除警示帳戶」 措施之法律性質與救濟

文／王 濟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副隊長 圖／警光圖檔

透過通訊科技進步、電子化金融及多元支付管道等變革，人們得以網路跨越國境藩籬，以通訊克服距離限制，以多元網頁服務化解語言隔閡，各國國民均可能透過網路平臺介面，點擊手邊滑鼠一瞬間成立法律行為，大幅提升民眾之生活便利性，但卻也進一步提高犯罪被害之風險。



◀ 有心人士利用通訊技術於境外偽裝成商品出賣人或政府部門，直接向相對人實施詐術並令交付財物，再透過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快速處置、分層、整合詐欺利得，藉以躲避警方查緝享受不法所得。

過往人們均得透過面對面磋商、交付等程序，確認相對人之身分及真意，藉以決定是否成立契約或移轉產權，現今則可利用通訊技術於境外偽裝成商品出賣人或政府部門，直接向相對人實施詐術並令交付財物，再透過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快速處置、分層、整合詐欺利得，藉以躲避警方查緝享受不法所得。

至人頭帳戶，事後驚覺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受理員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傳真通報有關金融機構將涉案之帳戶設定為警示帳戶，據以攔阻被害款項，並由各受款銀行間組成「聯防機制（註1）」持續追蹤被害金流。統計近3年間警示帳戶設定數（註2）及解除數，情形如下表：

## 現行法制

基此，國家為維護金融秩序免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之威脅，從而強化金融部門之完整性及整體之安全性，並達成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維護交易安全、促進金流之透明及強化國際合作之目標，除原有法令機制外，近年亦大幅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使執法機關得於事前攔阻被害、事中保全贓款、事後剝奪不法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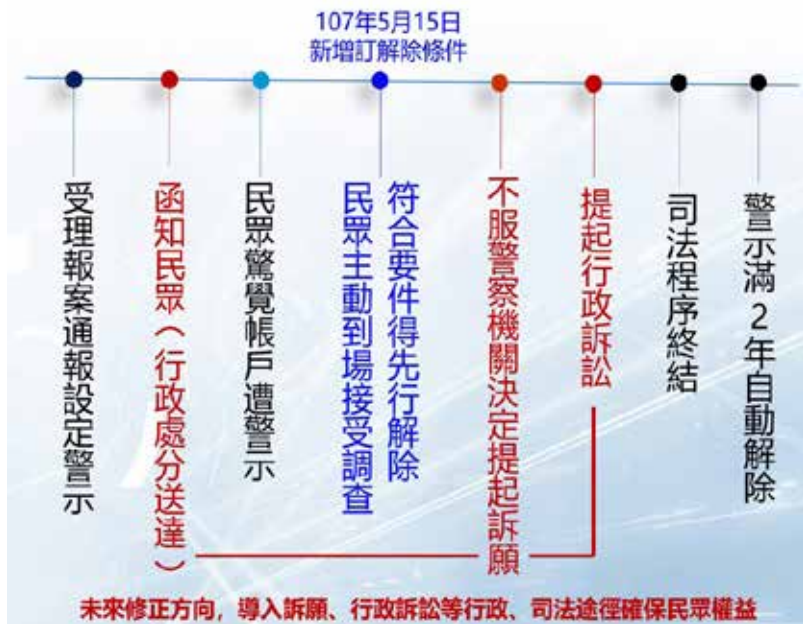
依現行法制，如民眾遭人詐騙匯款

金管會銀行局近3年警示帳戶通報數統計表：

年度	通報設定帳戶數	交易糾紛、帳戶遭利用	
		件數	比例
107	123,936	447	0.36%
108	111,762	1942	1.74%
109	136,602	1182	0.87%

分析上開數據，每年約有十幾萬筆帳戶被詐騙組織所利用，而為警察機關通報銀行列為警示帳戶，其中因「交易糾紛或帳號遭利用」情形者占百分之一左右，涉及刑事案件者近乎百分百，「





▲ 民眾解除警示帳戶流程

。部分詐騙警示帳戶所有人本身並非犯罪組織成員，其對犯罪不知情，甚至與犯罪無關，僅是單純民事糾紛，當其帳戶無端被鎖定凍結，生活頓受影響。

警示帳戶」已成為執法機關攔阻被害之主要手段。

然在每年十幾萬件之通報案件中，約有1千件係因交易糾紛或帳戶遭利用而被設定警示帳戶的情形，帳戶所有人

本身並非犯罪組織成員，其對犯罪不知情，甚至與犯罪無關，僅是單純民事糾紛，當其帳戶無端被鎖定凍結，生活頓受影響，例如以下案例：

案例一、帳戶遭他人利用（三方詐騙）

A於網路上張貼販售iPhone13之訊息，甲與A聯繫後，A提供受款帳戶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事後甲另行刊登廣告販售高階數位相機，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售價吸引買家B上門諮詢，甲告知B買賣價金為3萬元，並要求B匯入前開A所提供之受款帳戶；甲誘騙B支付與A間之買賣價金，取得iPhone後旋即人間蒸發，而B匯款後因未取得與甲約定之高階數位相機，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報A之帳號為警示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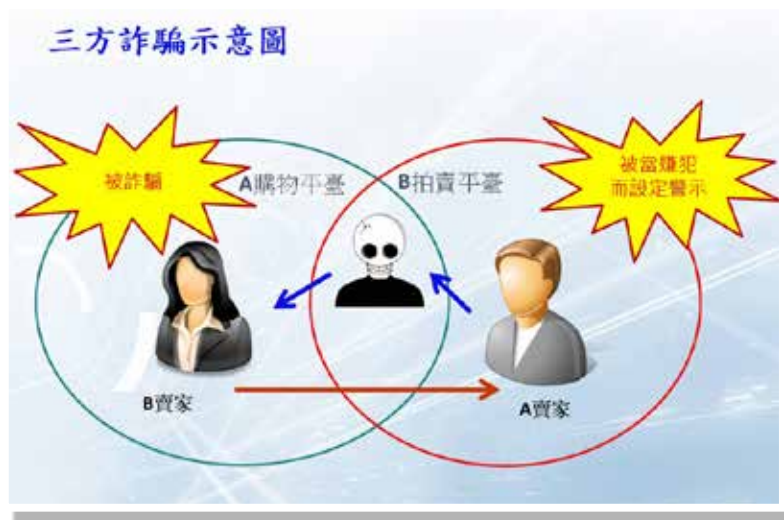
## 案例二、交易糾紛 ( 告詐欺退款 )

實務上亦偶見買方取得賣方貨物後，因標的物品質未達預期，欲要求退貨返還價金，與賣方協調未果，轉向警察機關報案稱其遭人詐騙，藉以威脅賣方退款解除契約。

### 警示帳戶之受災戶

上述案例一中，A自始至終皆無幫助詐欺之故意，僅單純帳戶詐欺犯嫌甲利用，案例二亦僅為民事交易糾紛，明顯為「金融電信人頭帳戶及電話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四、(二)、3「有關網路購物、拍賣疑有交易糾紛……」不得列為警示帳戶之情形，卻遭警察機關不法通報警示，由於上開規定均未要求通報機關及金融機構通知帳戶申辦人，僅於「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間接由銀行通知帳戶申辦人。實務上往往是帳戶申辦人於受匯款遭拒時，獲知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於第一時間提起異議。

而民眾如不服其帳戶被設定警示，依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僅得向警察機關申請解除程序十分繁瑣費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函發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第5點第3項前段「經調查研判該帳戶無繼續遭利用於詐欺犯罪之虞，並記明警詢筆錄後，得依本申請書解除警示……」，惟實務上偶



見受理警察機關不諳規定，仍視前開案例一、二情形為一般詐騙人頭帳戶，應以該申請書第2點「全部案件經裁判確定之解除警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件資料、刑事判決書(含地檢署處分書、少年法庭裁定書)、執行完畢證明或罰金繳納收據影本，依單一窗口原則親赴各地警察分局偵查隊辦理。……」，待曠日廢時的司法程序終結後，始准許民眾憑司法文書解除警示，大幅延長對民眾財產權限制的時間。

▲三方詐騙示意圖。

民眾於警示通報程序中均不知已遭警示，更遑論提起異議；申請解除如警察機關否准，是否有尋求行政救濟之可能，抑或僅能透過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反應施壓，迫使警察機關重新審查(註3)？此等無端受累之帳戶所有人，雖然每年僅千件上下，但也是民怨，值得政府機關重視，思考於行政程序中，如何改進作法，以降低對渠等之二次傷害。





▲實務上帳戶申辦人往往在受匯款遭拒時，方獲知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於第一時間提起異議。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之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

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防禦之基本權利，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註4）之原則，我國法制亦逐年修正完善相關法規，從交通指揮至臨檢盤查等作為，均已賦予行政處分之性格，使人民得循行政、司法管道提起救濟。警察機關職司干涉取締工作，更應與時俱進順應潮流，隨時檢視各項勤業務作為，滾動式修正，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以達成任務使命，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警示帳戶為攔阻金融犯罪之重要機制，如何使用目的與手段間合比例、符合正當程序，建議事項如下：

### 通報警示行政處分化之可行性

雖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1211號判決見解認為警方通報金融機構僅屬觀念通知，但事實上金融機構

係機械化、被動依警方函文警示、解除，未曾於個案審查，此通知實質上發生對人民財產權規制作用。為求慎重，技術上依行政處分之程序要件，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民眾陳述意見。

但由於警示帳戶之設定，旨在於第一時間凍結被害人款項轉匯，避免遭詐欺集團提領，除有攔阻贓款功能外，更有阻絕問題帳戶進入金融體系之效能，如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事實上警察機關於第一時間接獲民眾報案並無法得知涉案帳戶開戶人真實身分，即使向金融機構查知帳戶申辦人，並通知到場其陳述意見，帳戶申辦人亦可能先行通知共犯前往金融機構提領贓款，無法落實攔阻被害之立法目的。故若顧慮打草驚蛇，不利犯罪防制，可依第103條第2款規定，例外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凍結後再以正式函文送達相對人並賦予救濟教示等。





揆諸前開3年內統計數據，警示帳戶設定正確率高達九成九，僅些微個案有錯誤通報之情形，除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同仁通報規則，應可降低錯誤發生，如通報警示後，金融機構回傳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警察機關可以函文主動通知民眾帳戶遭警示，可使遭誤設之民眾盡早發現、解除警示，進一步縮短民眾財產權遭限制期間。

### 函覆「申請解除警示帳戶」行政處分化

通報設定警示帳戶，係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具有即時處置之性格，可於第一時間內暫時保全，但事後釐清並無犯罪與危害之發生，應及時回復原狀，並賦予人民救濟管道，目前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須本人親赴警察機關說明，警察機關亦會依

▲目前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須本人親赴警察機關說明。



◀回覆函文中可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以周延民眾權益保障。

「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審核，並以正式函文回復民眾；解除程序中，民眾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由受理警察局作成正式函文回復民眾，已近似民眾向行政機關申請行政處分之外觀，惟仍有以下問題須進一步解決：

一、「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之性質，如屬行政規則，雖有下達全國警察機關適用，然僅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註5），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0條之刊載政府公報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裁量基準之第2項第2款後段）；參見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公布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註6），就增訂條文第2條之1、第2條之2及修正第160條文意觀之，未來政府公報透過機關網站公布，不一定要透過實體紙本發行，惟僅係發行方式不同，仍須

具備政府公報之形式，不得僅透過機關網站公布相關申請表格，而賦予行政規則公告之條件，此有待相關單位進一步修正作法。

二、另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應由原通報機關（刑事警察局）通報解除，目前實務運作由受理警察局函請金融機構解除似與現行規定不同，且現行否准函文僅單純敘明否准原因並無相關救濟教示，建議於回復函文中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以周延民眾權益保障。

### 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 各款解除條件 似違反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一、所謂「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通報警示後，警察機關可以函文主動通知民眾帳戶遭警示，可使遭誤設之民眾盡早發現、解除警示，進一步縮短民眾財產權遭限制期間。




」，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義務、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有合理的連結關係（註7）。

二、蓋警察機關通報設定警示帳戶，係為第一時間攔阻民眾被害贓款提領或移轉，爰以禁止處分，如經檢察官起訴、法院調查完畢，被害人匯入警示帳戶之款項業經法官實質審酌權益歸屬，甚至當庭返還，業已達成通報設定警示帳戶之目的，然現行「民眾申請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部分解除條件值得探討，例如：

(一) 司法程序終結類型：類似代替司法系統督促民眾履行刑之執行義務，變相懲罰民眾；解除條件包括判刑執行完畢、科處罰金並繳納完畢、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證明、緩起訴負擔或指令執行完畢證明、緩刑負擔或指令執行完畢證明、保護處分由受理警察機關確認已執行完畢等要件。

(二) 交易糾紛、帳戶遭利用類型：過於介入民眾私權糾紛，以和解作為解除之先決條件，恐讓申請人為求和解而接受他方不合理之和解條件，例如「如釐清有實際困難，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和解書……」等，似已脫離原規範目的，其合理性及妥

適性，有待進一步深究，以降低民眾的二次傷害。

### 參考資料：

- 1、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第7條第4項授權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 2、各銀行通報警示帳戶數資料來源，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s://ppt.cc/fYjIDx> 最後瀏覽時間110年10月19日。
- 3、107年4月20日立法委員羅致政召開「警示帳戶氾濫，民眾二度傷害」記者會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94209> 最後瀏覽時間為107年4月26日。
- 4、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
-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申請事項及電子表單/申請與查詢 <https://ppt.cc/fDSiix> 最後瀏覽時間 110年10月26日。
- 6、行政院公告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179dd8b-c1bc-4264-9279-6ee8d53045f3>，最後瀏覽時間 110年10月26日。
- 7、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文、理由書。



# PROTECTED SERVERS

## 解析營業秘密法之 合理保密措施

文／謝宗佑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偵查佐 圖／警光圖檔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於去年底指出，營業秘密是企業競爭核心，若沒有做好合理保密措施，一旦洩漏，取證將相當不易，依據各地檢察署偵辦違反妨礙營業秘密案件的統計顯示，不起訴處分比率高達64%。他因此呼籲企業，平時就要進行營業秘密盤點，列冊登錄管理並預估價值，落實保密措施稽核。

營業秘密有三大要件：

- 一、秘密性，僅有少數人知道。
- 二、經濟性，是否為企業帶來獲利與競爭力，是否有價值。
- 三、合理保護措施：企業有無制度化保

護這些秘密。

### 企業防弊 保護營業秘密

去年底企業界召開例會，邀蔡清祥部長就「保護營業秘密法，致力企業防

弊」進行專題演講，蔡部長指出，當企業因營業秘密洩漏而提告時，據統計有高達64%是不起訴處分，主要原因在證據保全、蒐證不足。他說，營業秘密法的構成要件，須確實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性，以及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特別是在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應對機密文件上鎖、分層設定取閱權限，與員工簽定保密契約，以及落實內部稽核等，將來在舉證時，才可以證明有做合理的保護措施，同時，如果發現員工有異常取閱情形時，也能發動調查程序（註1）。

營業秘密法並未要求每個企業像科技大廠般，花費大量資金在保密措施的部分，中小企業只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仍可以構成該法中的「合理保密措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稱保二總隊）全球資訊網之「營業秘密保護專區

」有提供〈營業秘密內部自行檢核表〉，該表內容係供各公司自行檢視內部營業秘密保存狀況，以確保遭遇營業秘密被侵害時，符合營業秘密法條之構成要件。

## 法院見解—— 合理的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三要件中，「合理保密措施」一般是指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使第三人了解該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護的意思，然因該要件之解釋空間十分寬廣，故而是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往往成為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中，雙方攻防之重點所在。而實務見解早期指出：「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而係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

▼企業有做合理的保護措施，如果發現員工有異常取閱情形時，也能發動調查程序。





▲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依社會通常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例如就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

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294號民事判決參照），後續之實務見解亦有試圖再具體化解釋該要件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參照）（註3）。

▶合理保密措施包括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等。



而近來見解對於「合理保密措施」的多數闡釋則為：「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亦即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為已足，並不以保密作為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為必要。申言之，營業秘密所有人依其人力、財力及營業資訊之性質，以社會通常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加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者，即符合『合理之保密措施』」（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刑事判決參照）

應注意的是，上述實務見解中，亦有部分強調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雖然不必達到「滴水不漏」的程度，但仍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且強調不應以是否有簽署保密協議作為「合理保密措施」的唯一認定標準，並試圖以舉例的方式描繪合理保密措施的輪廓，亦值參酌，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做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綜合判斷之，而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



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參照)。

## 合理保密措施應有的五大元素

### 確立保密標的

企業要知道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為何物，而加以建立保密措施，從而符合營業秘密保護要件。

### 控管接觸權限

將營業秘密透過機制隔離，讓無資格接觸之人不輕易竊取。

### 限制使用範圍

限制營業秘密該如何使用、僅能在何處使用，不讓接觸之人踰越使用範圍，增加洩漏風險。

### 控管資訊設備

應有專責資訊設備及人員設定控管機制及權限，並應加以保存設備LOG檔，以利後續調查偵辦。



### 人員知悉保密義務

企業應辦理營業秘密宣導等員工訓練，讓員工簽署或知悉營業秘密應予以保密且洩漏會有民事及刑事等罰則處分。

只要企業花點心思認識營業秘密法，遵守這五大重點，並建立一套機制實施，就是合理的保密措施。

▲只要是業界或一般人不知道的資訊、有經濟價值，而且企業本身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話，就會被當作《營業秘密法》當中的營業秘密加以保護。

## 「合理保密措施」 是營業秘密法的關鍵

對企業來說，為了維持競爭力，如何避免自家的關鍵技術等機密資訊外洩，向來是重要的課題。這些機密的資訊，往往可能是企業在花費大量的時間與成本投入研發之後所獲得的技術成果。因此，為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我國透過《



▲只要企業遵守「確立保密標的、控管接觸權限、限制使用範圍、控管資訊設備、人員知悉保密義務」，並建立一套機制實施，就是合理的保密措施。

▲在偵查實務上，很多企業只讓新進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惟單純這樣做，法院不會認為你善盡合理保護的職責。

▶如果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讓第三人可以輕易取得，法律當然不會給予保護。



《營業秘密法》保障企業的營業秘密。企業內部的資訊，如果涉及到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的話，這些資訊只要是業界或一般人不知道的資訊、有經濟價值，而且企業本身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話，就會被當作《營業秘密法》當中的營業秘密加以保護。

企業的營業秘密如果要受到營業秘

密法的保障，其中一個相當關鍵的環節在於「合理保密措施」。企業採行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會影響到企業能不能主張營業秘密的保護。畢竟，營業秘密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果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讓第三人可以輕易取得，法律當然不會給予保護。由於營業秘密的保護往往是以企業本身的運作效率以及員工的權益為代價，

我國法院對於保密措施的採取是有所要求的：首先，保密措施必須要合理；其次，這些手段必須要有效（註3）。

而企業可參考保二總隊營業秘密內部自行檢核表及法院見解，來加以保護公司之關鍵技術，維持競爭力，在被竊取時，可以提高起訴、勝訴機率。

## 總結

在偵查實務經驗，很多企業沒有合理保密措施，只是叫新進員工簽署了保密協定，單純這樣做，法院不會認為你善盡合理保護的職責，要記住，法律從不會保護怠惰的人，如果自己不認定這件事很重要，在法律上也就無法認定你有保護營業秘密，萬一真的被偷，也很難成功控告對方。

鑑於國內企業、廠商知識及技術研發累積不易，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而營業秘密之洩漏或遭竊對我國產業發展將產生嚴重威脅，保二總隊為充分保護我國企業及廠商核心競爭力，以利持續發展壯大，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智財局教戰手冊及實際案例經驗外，研擬相關具體可行營業管理，強化保護措施，並提供產業參照、個別諮詢及協助檢視，並歡迎預約宣導小組到廠提供深度建議，分享案件發生後的蒐證、調查重點及勝負關鍵，讓企業事先掌握，及早預防深化保護措施，寓訴訟於保護作為當中（註4）。

如各大公司企業有侵害營業秘密案件、需營業秘密宣導或協助相關保密措施檢視等諮詢，歡迎逕至保二總隊各警察單位報案或聯絡保二總隊「營業秘密保護」宣導小組（註5）。



## 參考資料：

- 1、「營業秘密受保護 蔡清祥：要有合理保密措施」。2021/11/18，工商時報，記者譚淑珍（<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118000177-260204?chdtv>）。
- 2、談營業秘密三要件及企業具體保密措施（上）。2020/12/10，楊理安律師（<https://www.alipo.com.tw/ja/news.php?act=view&id=317>）
- 3、企業應如何對營業秘密採取合理保密措施？2021/12/26，歐陽弘律師（<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335480>）
- 4、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合理的保密措施-內部自行檢核表下載（<https://2spc.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publicizearea&detailNo=774182126332440576&type=s>）
- 5、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營業秘密保護」宣導小組聯絡方式（<https://2spc.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publicizearea&id=2084&serno=92792fa9-6e8e-47a8-9567-149cc18828c5>）





## 臺東縣警察局第二階段 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 及警用無人機之運用

▲110年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筆者與長榮大學教授林清一，共同討論「警用無人機」制度合影。

文·圖／黃貴文 臺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

適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際，臺灣政經戰略地位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引起世界關注。其中臺東縣接續執行第二階段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並擴大運用警用無人機，於空中廣播警報音符與語音告警，期提早發布空襲（海嘯）警報，爭取疏散避難時效，減少民眾傷亡，落實臺灣「國防防衛固守兼顧內政之治安維護及防（救）災」政策具體實現。

俄羅斯於今（111）年2月24日，入侵烏克蘭進行「特種軍事作戰」，外科手術式打擊癱瘓烏克蘭軍事基地、防空設施、軍用機場等設施，空襲

危害造成上百人死傷，並牽動全球石油、天然氣及糧食價格飆漲，進一步使世界經濟通膨惡化，加深全球政經局勢動盪，引起國際社會譴責及關注。烏克蘭

與俄羅斯地理位置，與臺灣相隔半個地球之遠，國情不同，輸出國際貿易物資不同，但仍有許多類似情況值得參考並審慎因應，蔡總統亦提出4項指示：「呼籲和平理性、確保國家安全、確保民心安定、維持經濟穩定。」顯見臺灣「防空警報預警系統優劣、國防後備動員戰力及疏散避難成效」重要性，在政府永續發展及全民生命、財產保障政策上，具有關鍵性指標。

## 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專案

臺東縣警察局在109年至110年期間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款，執行第一階段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專案，優先汰換使用逾25年以上防空警報器（交〔直〕式19臺、電子式17臺）在案。第二階段為澈底解決109年、110年審計部提列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器及警政單位無人機等2項缺失意見，續針對「擴大防空警報臺傳播1,200公尺有效聽辨範圍限制」、「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警報器增設語音廣播功能示警應變效果」及「警用無人機採購、教育、訓練等配套缺失」現況改善，惟同樣面臨「固定式防空警報器音域限制、警察駐地土地取得、都市發展時空變遷、都市計畫評估規劃、民防設備經費籌措、無人機應用規劃整合」等困境，更有受限於地方制度法規定，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等問題。因此，為實施國防、內政治安及救災政策配套，務實解決前開2項缺失意見，本案將繼續爭取花東基金執行第二階段汰舊更新13處電子式警報器、16處直（交）流式警報器鐵塔設備，並增置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



▲臺灣目前防空警報器皆是固定式警報器，其警報音域仍受限。

（UTM）系統控管警用無人機隊，整合警用無人機配套強化民防，以科技輔助警察執勤，發揮立體穿透式空中廣播「防空警報（含語音廣播）」預警、引導民眾疏散避難及警察即時災情查報等整合防（救）災功能，以達民眾災前疏散自主防衛目的及臺東縣防空（海嘯）防災及救災願景。

前開整合解決實務腹案，係延續臺東縣109年至110年執行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落實空襲防護國防政策及健全海嘯災害預警汰舊更新警報設施計畫），有助於貫徹「災害防治、治安維護」目標，使縣民對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警察維安任務之施政有感知，增加防災及維護治安正面效果。

## 運用無人機 擴大防空警報有效聽辨範圍

現行防空警報臺設置之警報器分為交流式、直流式、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等4類，其中交流式、直流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800公尺至1,000公尺；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400公



▲第二階段強化作為，係以增置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並整合管理警用無人機隊，強化警察維護治安、災害防救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以科技輔助警察執勤。

尺至600公尺。由此可知臺灣目前警政防空警報器，皆是傳統固定式警報器，其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域仍受限於1,000公尺至1,200公尺。民眾在音域超過1,200公尺以後，就無法聽到防空警報音符，在高密度人口地區及偏鄉廣域地理環境下，唯一解決方式就是改以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控管警用無人機群於1,200公尺至20公里執行空中廣播防空警報音符及語音廣播與災情查報（含引導民眾疏散避難），擴大執行防空及海嘯預警任務。

民心及士氣是政府施政後盾，臺東縣警察局109年至110年執行第一階段

警報器汰舊更新，強化縣內防空（含海嘯）警報警戒區內之警報臺效能，新型電子式警報器音壓提升至105DBA/30M以上，增加語音廣播功能，改善原舊式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域由原來600公尺提升至1,200公尺，為經過驗證之既定政策，警報音域涵蓋面積由原有211平方公里，擴增至422平方公里、預警人數提升至至少逾10萬人，預期可達到臺東縣半數人口總數（218,919人），警報有效傳遞面積涵蓋率達12%，警報有效傳遞人口涵蓋率達49.8%，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涵蓋率66.66%（表1），發揮空襲防護及海嘯災害預警功能，減少民眾傷亡、財物損失及事後救援經費支出，能有效控管災損及降低救災龐大支出經費，以落實國防防衛固守兼顧防（救）災政策；惟直（交）流式及電子式3種警報臺，均為固定式硬體設備，無法車載機動使用推及1,200公尺以外範圍，若改以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訊號有效接收飛行訊號，以20公里為警報播放及語音廣播之協勤行動範圍，警報播放音域成效即為表1之2.75倍。

以表2數據統計分析計算，本案增置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管理警用無人機群於空中廣播防空警報音符及語音廣播，能擴大都市人口密集及偏鄉廣域之防空警報音域，克服固定式警報塔臺先天受限條件及上述3種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1,200公尺限制，運用警用無人機，以機動、迅速及有效查報即時災情現況、及時疏散民眾避難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效能，確實能解決前開所述109年審計部提列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器缺失意見，顯見使用



警用無人機預警廣播之執行方式為目前臺灣國防及民防實務上最有效方案。

## 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 第二階段強化作為

110年防空警報器汰舊更新第一階段強化臺東縣海嘯警報警戒區內35處警報臺之效能及運用無人機協勤範圍，將電子式警報器音壓提升至105DBA/30M以上，使防空（海嘯）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由原來600公尺提升至1,200公尺，已呈正面預警效果。112年第二階段強化作為，係以增置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並整合管理警用無人機隊，強化警察維護治安、災害防救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以科技輔助警察執勤。警用無人機空中廣播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域，以警用無人機飛行半徑起算，至少有20公里以上之協勤範圍，更能發揮空中廣播防空警報預警（含語音廣播）、



即時、迅速引導民眾疏散避難及遠距災情查報等整合防救災功能，可解決都市高密度人口分布，所引發大規模人流及車流疏散避難實務問題，與偏遠地區無法即時接收防救災訊息等實務困難。

▲警用無人機能擴大都市人口密集及偏鄉廣域之防空警報音域，克服固定式警報塔臺各項限制（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 第二階段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汰舊更新電子式警報器（含語音廣播）強化臺東縣海嘯警報警戒區警報效能。

表1 臺東縣110年防空警報有效傳遞涵蓋率統計表（以1,200公尺計算）：

土地總面積 ( km <sup>2</sup> )	3,515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 ( km <sup>2</sup> )	422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涵蓋率 ( % )	12%
總人口數 ( 人 )	218,919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 ( 人 )	109,458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涵蓋率 ( % )	49.99%
總戶數 ( 戶 )	8,734,477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 ( 戶 )	5,822,984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涵蓋率 ( % )	66.66%

表2 運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控管警用無人機群執行「空中廣播防空警報音符(含語音廣播)及查報災情，有效疏散民眾避難統計表（以20公里計算）

土地總面積 ( km <sup>2</sup> )	3,515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 ( km <sup>2</sup> )	1,159
警報有效傳遞面積涵蓋率 ( % )	33%
總人口數 ( 人 )	218,919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 ( 人 )	159,810
警報有效傳遞人口涵蓋率 ( % )	72.99%
總戶數 ( 戶 )	8,734,477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 ( 戶 )	6,376,168
警報有效傳遞戶數涵蓋率 ( % )	72.99%

▶ 無人機飛航管理 (UTM) 系統能控管無人機隊空中廣播防空警報警報預警 (含語音廣播) 及查報監控災情效能, 解決人力不足及防空警報設置地點與警報音域不足等問題, 即時、迅速引導民眾疏散避難及警察遠距災情查報等整合防救災成效。



- (一) 績效指標：提升16處警報臺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
- (二) 評估基準：警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由原來600公尺提升至1,200公尺。

二、無人機飛航管理 (UTM) 系統控管無人機隊空中廣播防空警報警報預警 (含語音廣播) 及查報監控災情效能。

- (一) 績效指標：能輔助警察協勤，解決人力不足及防空警報設置地點與警報音域不足等問題，即時、迅速引導民眾疏散避難及警察遠距災情查報等整合防救災成效。
- (二) 評估基準：無人機空中廣播警

▼ 臺東縣警用無人機研習及操作訓練 (學、術科) 場地規劃 (示意圖)。



報音域涵蓋範圍有效區以無人機飛行半徑起算，至少20公里以上。

### 不可量化效益

汰舊更新防空警報器及運用無人機科技協勤，切合國防政策及科技防災政策，落實迅速、可靠之預警警報傳遞程序，亦提升臺東縣縣民之「國防安全及海嘯災害預警」公益財產效益，發揮軍事空襲、防災預警災害2種預警功能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以達民眾災前疏散自主防衛及臺東縣 (防空及海嘯) 防災成效。

### 預定113年至115年各年度工作項目

- 一、113年度：汰換逾20年以上之電子式防空警報器13臺。
- 二、113年度：汰換臺東縣逾20年以上之交 (直) 流式防空警報器鐵塔16臺。
- 三、114年度：
  - (一) 架設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 (UTM) 系統，包括臺東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各1套警用無人機UTM系統、警用無人機UTM應用分區系統16套、車載無人機UTM應用系統2套及組建警用無人機隊，其中警用空中廣播無人機12架、警用災情查報機6架、警用無線電行動通訊中繼站機4架、警用任務監控機8架、警用初階訓練機10架、警用進階訓練機10架、UTM任務用機載單元70組、警用長程垂直起降複合翼無

人機5架、警用中型繫留機5架，總計60架警用無人機。

(二) 建立警用無人機訓練課程與警察師資及警察專業操作無人機飛航人員培訓制度，整合無人機技術及人才資源。因警察維護治安、災害防救等勤務，執行警用無人機飛行任務，涉及民用航空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民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法令規定，警用無人機講習須納入警察專業教育課程，講師及考試官須具有警察資歷及專業操作證照資格，而操作人員亦須具備專業操作證照及警察實務經驗。規劃中的警用無人機隊，均納入警用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監控與管理，可以完全掌握警用無人機飛行活動軌跡、高度、方位、架次及姿態等飛航資訊數據，依法令規定執行警察無人機飛航任務，並改善110年審計部提列「警用無人機採購、管理、教育及訓練等配套缺失」，朝警用無人機專規專才專用發展，提升臺灣國防及臺東縣災防安全。

四、115年度：建置警用無人機移動式行控指揮車2部(警用無人機行控指揮移動平臺)。

## 結語

上開第二階段民防實務改革腹案，預定於112年執行，係改善109年及110年審計部提列警政署防空警報器及



警政單位無人機2項缺失意見，運用無人機科技優勢，研擬臺東縣汰舊更新警政防空警報器及改善警用無人機缺失，提出改善前述缺失之整合配套腹案，此為解決目前臺灣國防、民防及警察實務(含警察教育)最有效辦法。危機就是轉機，適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時期，更凸顯本案重要性及適切性，分析臺灣在當前國際情勢，如何面對國防安全，展現「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實力，均是重要議題，惟謀事在人，「防空警報器預警成效、人命及財產疏散避難、後備動員執行實力」三項關鍵指標，仍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齊心共同建構守護國土家園防線，為國家安全及生存永續而努力。🇦🇵

▲臺灣面對國防安全，除須展現「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實力，尚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齊心共同建構守護國土家園防線，為國家安全及生存永續而努力(示意圖)。

## 參考資料：

林清一等，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基礎建設與初期驗，中華民國航太學會學術研討會，110年10月30日，虎尾科技大學。





# 斜坡上的藝術節 ——原住民族的嘉年盛會

▲斜坡野臺演唱會陽光普照，民眾齊聚樹蔭下享受午後愜意時光（圖／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文·圖／陳光亮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三組組長

2021年斜坡上的藝術節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延後，終於在去年底於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盛大登場。

這項自2015年以來，連續舉辦6年的活動，正式邁入第7個年頭，屏東縣縣長潘孟安表示：「斜坡的品牌已成為屏東的特殊印記」。這個以音樂與藝術為經緯的活動，持續向下扎根，今年更添增了文創小物、美食市集、原住民文化體驗和木雕工藝作品展等項目，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多元。整場活動

在屏東縣泰武國小古謠隊的歌聲中揭開序幕，現場更向已故的歷屆活動藝術總監查馬克老師（在公視史詩戲劇「斯卡羅」中飾演大股頭「卓杞篤」角色）表達深深敬意，感念其一生為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奉獻，及對「斜坡系列」活動所做的努力。





## 最精采的原民音樂饗宴

「斜坡上的藝術節」名稱由來，源自於古排灣族與魯凱族視大武山、大姆姆山及霧頭山為聖山，且自稱kacalisian，意思是「真正住在斜坡上的子民」，並在此傳衍族群的文化命脈，故活動即以此來命名，它的出現鼓舞了熱愛音樂的原住民朋友展現音樂創作力，也為在地文史及藝術工作者提供創作與演出的場域，更讓它成為全國矚目的原住民音樂活動之一，最重要的是為原住民族創造出更深層的文化底蘊。起初2015年屏東縣政府在策劃「斜坡上的藝術祭」時，係有感於莫拉克風災衝擊到部落的人文藝術與生態，希望邀民眾一起走入部落，協助部落重振過去的

習尚和氣質；2016年以「斜坡上的音樂祭」呈現，則想用音樂引領民眾遨遊原鄉；2018年再整合為「斜坡上的藝術節」，並加入文創、市集等元素；2019年起為創造品牌，選擇於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落腳，成為常態

▲Uvsam舞臺表演者演唱原民歌曲，天籟之音讓人聽了如癡如醉。（圖／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斜坡PU藝市集入口處置放一意象招牌，在陽光照射下，讓活動現場增色不少（圖／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斜坡PU藝市集一隅，一對情侶於攤位上試帶原住民手環。



▲市集中業者純熟地沖泡著霧台鄉特有咖啡，使人沈浸在原鄉中。

性活動。該園區依山傍水兼具園林風貌，占地1千多甲，擁有廣大腹地，自2014年6月開園後，因免費參觀，又位於屏東縣地理位置中心，每逢假日總是遊客如織，實為一得天獨厚的好地方，也提供民眾一個能感受屏東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美的好去處。

今年的音樂饗宴包括樂團大賽、音樂講座分享、不同流行音樂類、林班歌曲類及合唱類等，而節目的亮點「斜坡大舞臺」除邀請Matzka、新寶島康樂隊及范逸臣等歌手、樂團接力演出外，

還規劃許多精彩的周邊活動，如斜坡聚落工作坊（包含手紋雕刻彩繪、鼻笛工作坊、排灣紋繡工作坊、皮雕工作坊等）、斜坡PU藝市集、斜坡上的Pulima、藝術特展及大小VUVU藝術行動等系列活動，其中「Pulima活動」特別請重量級原住民族工藝家沈安日、塗南峰等人，進行傳統木雕工藝創作，再將成品永久置放園區展覽。更有「打卡送好禮」，只要至打卡區拍照上傳臉書公開標記，並至粉絲專頁按讚，即可得到限量主題商品。由於連假加上天氣晴朗，在主辦單位大力宣導下，使得今年遊客量增多，據統計兩天即吸引近6萬人次造訪，突破往年的人數，因此如何妥善規劃治安與交通工作實為警方的一大考驗。

## 縝密詳實規劃各項措施

本次活動潮州分局將園區及周遭道路劃分為3個區塊，動員內、外勤警力及民力共計340人次，投入交通、防竊、蒐證、防踩踏及為民服務等相關任務，並安排警力線上待命，保持「機動」、「敏捷」及「彈性」原則，以利快速應處治安與交通問題。

## 整備期

雖有先前辦理活動經驗，但潮州分局分局長黃國源為求活動更加順遂，仍召開期前整備會議，就109年計畫及執行缺失進行檢討，再於隔日召集各任務編組人員辦理現地會勘事宜，將活動與交通動線及舞臺相關位置進行實地了解，另於主管會議中交付任務及應注意事項，最後於活動前一日晚間，再度邀請



主辦單位及承辦廠商，就場內交通動線及燈光照明進行現場夜間勘察，將白天未見的設施進行補強，務使動線順暢、民眾安全。

## 執行期

### 園區維安

為防杜活動會場設施遭到破壞及現場裝備器材遭竊，潮州分局於活動期間特別編排夜間與深夜巡邏勤務，並密集前往該園區簽巡，做到場地絕對安全。

### 責任分區

分為外圍交管組、內圍交管組及警衛組3個區塊，並以「每1小區、1指揮官」為原則。外圍交管組由二組陳巡官統籌，掌控園區外圍4個重要路口的車流，適時調控燈號，使道路順暢不塞車；另輔以所轄四林派出所之路口監視器，觀測車流狀況，並視車流較少時段，律定執勤人員返園區或派出所用餐與休息，以節省體力消耗及防止勤務呆崗情形。

內圍交管組由四林所戴所長擔任指揮官，園區共規劃7個停車場，計可停放汽、機車1,200輛，員警配合主辦單位交通志工實施人、車管制與分流，嚴禁違停及併排情事；機巡人員則配合引導車輛停放及防止車陣回堵，並於入口處利用指引牌告知民眾目前停車狀況，夜間則用LED燈指示牌引導車輛離場；便衣巡邏組亦在停車區巡守防竊，防止活動期間民眾車內財物遭竊。而主辦單位也相當貼心，特於潮州火車站及左營高鐵站規劃大型接駁車，方便疏運民眾進出會場。



▲2021斜坡上的藝術節活動，潮州分局召集執勤人員分配任務，並就應注意事項提醒同仁留意。



▲斜坡大舞臺有知名歌手樂團演唱，吸引眾多觀眾到場聆聽。



▲斜坡大舞臺前為防止民眾過於熱情，特別以紅綾彩帶區隔。



▲斜坡大舞臺周邊規劃維安部署，以利活動順遂。

警衛組則由鄰近餉潭所林所長管控，分配制服及便衣警力負責主舞臺「斜坡大舞臺」，及「誰在斜坡那邊唱」、「斜坡野臺」和「Uvsam舞臺」等3個小舞臺安維和防竊事宜，夜間18時後全員則集中至主舞臺，並請1位同仁至表演區後方，防止電源遭受破壞、發生踩踏等紊亂情形。

### 防疫不打烊

時值國內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屏東縣政府為免群聚而衍生疫情，除於入口處呼籲民眾戴好口罩，更嚴格落實實聯制、量測額溫及加強消毒等措施，並特別在現場設置莫德納疫苗施打站，民眾不用預約隨到隨打，看表演還可以接種疫苗，真是一舉兩得，同時推出「打疫苗送好米」活動，鼓勵民眾施打，讓民眾在享受原民文化之美的時候，仍不忘防疫。

### 後勤補給與宣導

為強化指揮體系，快速有效處理各種狀況，潮州分局將前進指揮所設在機動派出所處，由專人在場負責，同時作為維安應變中心，可立即指揮現場勤務

人員，並接受110調派任務，又因音樂會現場聲量格外噪雜，還特別要求同仁必須佩戴耳掛式耳機，方便聯繫；另組成警察志工宣導團，由志工穿戴可愛的警察人偶造型，舉起告示牌標語，穿梭人群宣導防竊、防詐騙及勿酒後駕車等內容。而為慰勉員警執勤之辛勞，潮州分局警友會顧問特地在園區購買原住民烤山豬、芋頭及吉那富等美食，給執勤員警打氣及補充體力，讓員警們在寒冷的冬夜備感窩心。

本次活動開始前，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及安全維護措施訊息，潮州分局均刊登在分局臉書專頁並發布新聞稿，以利遊客及在地民眾能夠即時了解概況。潮州分局分局長黃國源也溫馨地提醒鄉親及遊客，務必注意自身及隨行孩童安全，並加強保管隨身貴重物品，勿置放車內，以免遭竊。

### 分局長靈活勤務部署 化解危機


本次活動由於藝人陳昇在去(110)年11月份屏東縣政府舉辦的「族群融合世界六堆之夜」活動中，講了「走了三百年才六堆，笑死人！他們家已經六七十堆墓仔埔了」這句話，引發部分地方人士不滿，並於活動前召開記者會，宣稱陳昇若不道歉，將抵制他在此次活動上表演；後經聯繫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表示，陳昇所屬新寶島康樂隊將如期演出，並已傳達地方民意訴求，但無法確認本人或公司會不會出面道歉，使得演出活動是否圓滿充滿了極大變數。

因應此突發事件，潮州分局立即調



整勤務部署，包含特定演出團體維安、現場聽眾監控及強化舞臺周邊安維等。在表演者（陳昇）人身安維部分，規即便衣警力，由二組曾組長帶班；聽眾區安維部分，舞臺前草地安排便衣警力6名於人群中，擔任監控及應變處理，場地外圍可立即反應地點，則預置制服及便衣警力5名，兼執行防竊及接受調派支援工作；舞臺周邊安維部分，舞臺前布置制服及便衣警力4名，並協助表演人員安全維護，再於會場入口處編排保防便衣警力2名，負責辨識與及時狀況反應，另規劃意見表達區於機動派出所前停車場，若有陳情或聚眾人群到場，引導至該區表達意見。勤務調整之目的，除為遏止雙方發生衝突，更為防止現場民眾受媒體報導感染，而有不當之舉動。

除調配警力外，潮州分局也持續溝通，不斷透過不同管道與地方人士接觸，雖未得到雙方當事人正面回復，但已轉達潮州分局嚴正執法立場，不允許任

何破壞活動現場秩序與安全的行為，好在雙方都能冷靜配合，讓警方鬆了一口氣，也為2021年斜坡上的藝術節劃下圓滿句點。值得一提，本次由於縝密的勤務規劃，化解了危機，又經媒體報導並獲民代讚賞，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劉印宮特別撥冗於活動結束後隔日購置水果禮盒，至分局慰問並肯定此次辛苦的執勤同仁，溫馨的畫面讓人覺得「揪感心」！

### 參考資料：

- 1、屏東縣政府官網。2022.2.12 ( [https://www.pthg.gov.tw/plantou/News\\_Content.aspx?n=B666B8BE5F183769&sms=6B402F30807E7BB3&s=D8C4B614BE5F0F21](https://www.pthg.gov.tw/plantou/News_Content.aspx?n=B666B8BE5F183769&sms=6B402F30807E7BB3&s=D8C4B614BE5F0F21) ) 。
- 2、Ettoday新聞雲。記者陳崑福。2022.2.13 (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210/2143099.htm> ) 。

▼屏東警局長劉印宮於活動結束後，親自慰問潮州分局同仁。







# 「2022外垵元宵」 燈光創意展演活動

文·圖／黃文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員

「2022外垵元宵」燈光創意展演活動，於2月15日至20日連續6天盛大舉行，每晚皆展演多次精采震撼的水上福龜燈光秀，同時外垵溫王宮周邊亦有許多精彩熱鬧的街道妝點，讓民眾感受到濃厚溫暖的過年氛圍與美好體驗。

**澎**湖西乞龜目前名列全國4大元宵活動之一，各廟宇皆推出特色活動吸引民眾參與，例如：馬公興仁懋靈殿推出龍蝦乞求活動、湖西尖山村顯濟殿由廟方疊出啾亮金磚龜、龍門安良廟有金莎龜搏杯、兒童獎學金搏杯、虎爺公乞發財金、以小搏大玩具反斗城及打卡送金虎巧克力等活動；而今年最大隻的米包龜，應屬湖西龍門觀音宮的2萬5,000斤的大米包龜，格外吸睛。

## 福龜及聲光饗宴吸睛

外垵漁港不僅漁船數量超過300艘，每逢元宵節皆由外垵村眾多的漁船集

結入港，並點亮漁火向神明祈願，今年澎湖縣政府旅遊處以「漁火歸來慶豐收·福龜入港迎吉年」為活動主軸，並將澎湖縣的乞龜特色融入漁火燈光秀，因此，邀請來自國內優秀藝術家與策展團隊參與執行，將乞龜文化融入展出作品，於元宵期間以一座高8公尺、長14公尺的大型福龜作品展出於外垵漁港內，藉由這座全臺首創的大型水上福龜，凝聚澎湖縣元宵佳節的熱鬧氣氛。

元宵節首日，澎湖縣縣長賴峰偉、副議長陳雙全、議員陳慧玲、李添進、西嶼鄉長許月里、旅遊處長陳美齡及民政處長許智富等地方政要以及多位士紳主持點燈儀式，賴縣長一行人於廟中祭

祀後，便移往舞臺主持「福龜入港，平安歸來」祈福儀式點燈活動，在賴縣長及司儀倒數聲中，外垵漁船自外海繞境祈福，並在福龜的領航之下共同入港，福龜模型在2艘小快艇拖帶下緩緩入港，打造不同於以往的燈光展演模式，為外垵漁港增添全新的視覺效果，讓整個外垵漁港如同白晝般壯觀美麗，同時搭配璀璨奪目的雷射燈光及五彩花火秀，為元宵帶來不同以往的聲光饗宴，同時為符合節慶氣氛，更在全臺最長跨海大橋下拋擲炸棗、糖果，給參加民眾分享喜氣。

## 縝密規劃 落實勤務

白沙分局期前縝密部署交通疏導管制及安全維護警衛勤務，除針對本次活動之車輛管制時間、路段、徒步區、汽、機車停車場、大型遊覽車停車場等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編排員警執行交通管制勤務，除紓解交通擁擠的情形，亦提供協助，避免觀光客因路況不熟而誤入管制區，或有車輛違停情形，造成民眾生命危險及人、車通行上的不便。此外，白沙分局將管制時間、區域、停車場及縣府公告之公文，登載於白沙分局臉書等處，提供在地民眾及遊客瀏覽及了解；活動期間亦透過各種宣導方式提醒民眾注意隨身物品，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落實各項防疫規定，以維安全。

6天活動期間，白沙分局每位官警頂著刺骨寒風堅守崗位，落實交通管制、人、車疏導及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讓每位民眾都能夠在溫馨的寒冬安心地欣賞每一項表演活動，本次活動能順利圓滿落幕，每位辛勞的同仁都功不可沒，期待來年再次相見！



▲白沙分局員警執勤情形。

◀平安橋下拋擲炸棗、糖果，給參加民眾分享喜氣。





▲民雄薪傳二手書店。

# 翻轉弱勢學童的 薪傳二手書店 ——超強館長黃金山帶給我們的省思

文·圖／許登貴 警政署國際組科長

有一個傻子，瞞著妻子將自己的退休金花光，只為協助家鄉弱勢學童翻轉命運，此人曾在臺北世貿二館擔任館長，他叫做黃金山。

**黃**館長有感於家鄉民雄屬窮鄉僻壤，沒有一個像樣的書店，特別是弱勢學童學習資源短缺。為了改變這些小孩的命運，黃館長經過多年的實驗與付出，耗盡所有的退休金，終於領悟成功翻轉小孩課業成績的方法，並加以實踐，最後贏得各方的肯定與支持，目前這個善的效應正在擴散中。

筆者於日前參訪並與黃館長深談3個多小時，對其默默行善助人的精神，深為感動，為讓更多人學習黃館長行善助人的精神，實有必要將訪談當日所見所聞摘要出與大家分享，期盼大家都能保有一份善心，共同為大眾服務，提升自己生命的品質。



## 設立薪傳二手書店的初衷

黃館長回憶：「當年在農村物資窮困缺乏，小孩子都要參與農忙。縱然有上課，放學後到天黑前都要忙著割草餵牛，當時我們不知道讀書的重要。直到國中2年級遇到國文女老師，才知道老師賺的薪水原來比我們全家種田的收入還多。」此事讓原本念放牛班的黃金山深受啟發，日後便日夜苦讀急起直追，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最後擔任臺北世貿二館館長職務。

黃館長指出，在世貿工作時所看到的都是國家級產業，然而真正觸動他的，是每年擠進50萬人次的臺北國際書展，某日他看著國際書展人來人往，突然心中產生一個很大的衝擊：「我的家鄉竟然沒有一間書店」，於是他前思後想，反覆掂量，比起同儕們，自己何其幸運能擁有這職位，關鍵在於有沒有讀書而已，因此黃館長當下就立下心願，

要在民雄開二手書店，讓清寒的學生免費拿書。

草創階段，黃館長將臺北市即將結束營業的3個二手書店舊書全數收購，購入將近14多萬冊的書籍，當時還請了3名工作人員分時段為學生服務，每月人事費用加上場租及水電費等將近12餘萬元，在退休金用光後，再拿房子跟民雄土地銀行借款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前後總計大約花費1,500萬至1,600萬元。如傻子一般的他，貢獻自己所有的時間與金錢，但看到孩子成績大幅進步，甚至翻轉命運，的確給了黃館長繼續做下去的動力。他感嘆10年來薪傳二手書店，沒有收過政府或大財團的一毛錢，成立當時只是單純想在自己的家鄉建構一個良好的二手書環境，及完全免費提供清寒學生一對一課輔，沒想到做出成績後，各界後續回響如此之大。

▼二手書店內一隅。



## 鼓勵孩子找回自信

黃館長回憶，當時光華商場正面臨拆遷，他透過各種人際關係，買下商場二手書店80%的舊書，收購了豐富的珍貴書籍。2010年民雄薪傳二手書店正式成立，最初運作1個多月，來書店光顧者不到10人。頓時令黃館長緊張了，於是他再度加碼，對外釋出消息，除了來書店拿書免費外，另外每人再領現金100元！這個瘋狂之舉，果真帶來人潮，連外縣（市）學生都跑來，讓他以為真的創造了效益。然而，1個月後，當他在書店巡視時，獲悉1位媽媽的真心告白：「我們以後來可不可以只領100元不要拿書？現在家裡書一堆，都沒有人翻開過。」當時他震驚的自言自語：「天啊！我搞錯方向了，學生成績這麼爛，又不看書，光送他們書有什麼用，應該儘快協助他們把成績拉上來才

▼老師為學生免費課輔。

對。」黃館長於是開始思考什麼才是最好的方法，他親自至國中、高中參與學校的補救教學活動，全程觀察學校如何讓這些不愛念書的孩子提升他們的成績表現，結果令人意外的發現，原來補救教學無法有效提升學生課業成績。他曾嘗試很多方法鼓勵孩子讀書，從免費送書、到補貼交通費又送書；從聘請補教名師一對多免費教學、到現在請大學生一對一教學。他憑藉強大的意志力與熱情摸索出一個能成功改變孩子命運的道理，那就是——「陪伴」，讓孩子不覺得自己被放棄；「鼓勵」，讓孩子找回自信。

## 堅持二手書店不是補習班 免費一對一課輔

筆者親自走訪所見，這個二手書店裝潢稱不上典雅，不到百坪的空間裡散







◀ (左) 熱心阿嬤為孩子們準備餐點。



◀ (右) 二手書店入口走廊貼滿鼓勵人心的標語。

落滿滿書架與書堆，白天雖然沒什麼人，甚至找不到店員結帳，但每到下午放學時分，國小、國中及高中各級學生便陸續湧入。沒有實際到訪，則無法想像，在這麼擠的空間，老師及學生自己找空位坐下就開始一對一的課業輔導。對比最初的運作模式，黃館長說：「我辦這事的目的，只為幫助清寒、學業低成就這種雙低的學生，用完全免費、大規模一對一的課輔，快速把他的成績拉起來，翻轉他的命運。」黃館長在言談中，提及美國推行「沒有孩子落後」的法案時，面露焦慮地表示，臺灣至少有40萬個弱勢孩子迫切需要一對一課輔。黃館長補充說：「在這裡有9成以上的學生，經過我們的課輔，能趕上學校進度，考試成績從個位數進步到80分、90分，甚至是100分，多數孩子能慢慢找回自信，逐漸抬頭挺胸。」假設您親自到現場，您會發現由一群自願的熱血青年擔任老師，正耐心且溫柔地教導

著中、小學生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及歷史，看到這一幕，相信您心中必定產生一股暖流。黃館長全心投入時間與空間的規劃，更安排熱心阿嬤，每日從早到晚用心備料及烹煮，為孩子們準備餐點，為的是能讓需要的孩子得到幫助。這樣美好的一切，就發生在嘉義民雄平交道旁的一間書店裡，如果您有空來走一趟，您會發現，這一切的安排與規劃，都是來自於黃館長「二手書店不是補習班，也不是學校補救教學」的堅持。

### 澈底改造雙低學生的學習方法

黃館長認為都市小孩成績不好，就是請家教補救，鄉下學生只有靠學校。然而在實際走訪學校補救教學課程後，他澈底領悟學校的補救教學無法解決雙低學生問題。經過實驗證明，透過一對



一課輔，可以解決弱勢兒童學習問題。然而尋找師資是另一個大問題，在幾經思考後，發覺由鄰近的中正大學學生支援比較可行，但是有意願者相當有限。正當黃館長苦惱師資不足時，老天彷彿聽到他的聲音，當時中正大學企管系主任主動伸出援手，鼓勵企管系的同學擔任師資，以社會服務學習學分模式幫助弱勢孩子，接下來黃館長也協調學校協助轉介雙低學生來書店學習，過程中確實也受到部分學校老師的質疑，真的好不容易踏出這一步，2013年9月總共召集了23位學生、32位老師，第一期課程正式開始。

黃館長指出，不少學生在參加課輔後約1個半月，首次段（月）考的成績就有進步。這些原本被認定不開竅的孩子，被比擬為不會發芽的死豆子，現在都發芽了，他進一步表示，其中有位小五女生，4科進步185分；另一位原本全班倒數第2名，短短1年課輔，領了3次學業進步獎狀，變成全班第3名。這樣的成績表現鼓舞了其他學生跟進，黃館長表示，顯然大家被刺激到了，紛紛表達參加意願。因此每經過一次月（段）考，就自動招進7、8個學生，課輔班在2年後人數爆滿，已達原本準備的最大容量。

為增加師資人數，黃館長找上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又獲得嘉義大學校長幫忙。他指出，目前該書店有170位清寒學生、270位老師的規模，為了解決最大容量問題，儘管書店裡書籍堆得滿坑滿谷，只要還有空間就塞滿桌椅，人數多到學生與老師得分成3批上課，從週一到週六天天開班。

## 黃館長善巧誘導學生 提升學習動機

黃館長強調，想進來學習的學生太多，因此必須要進行篩選，先由民雄地區學校做起，學生每學期向導師報名，由教務處審核完再將名單送到二手書店篩選。黃館長特別指出，接受一對一課輔的同學雖無法百分之百被救起，但估計平均值，大約92%是可以救起來的，而且有30%更可達到極大的翻轉。

以目前就讀國小3年級的何同學為例，她就讀小一時被學校判定為學習障礙，是資源班最後1名。進入課輔班後，到2年級成績平均達80分，3年級後便轉入正常班。黃館長稱何同學最近學校科目自然、健康、數學3科都是90幾分，她很喜歡來二手書店，因為在這裡可以看很多書或是玩遊戲。

來書店上課不只翻轉學生的課業成績，更強化了孩子的自信心。一位曾被酗酒父親打到走投無路的學生，說話時總是彎著腰不敢正視他人，高中時念後段班還是倒數幾名。然而經過一對一課輔，升上高三後不僅拿到第1名，畢業後更考上陸軍航空工程系，黃館長笑著說：「最近只要放假，他媽媽一定要他穿制服來書店向他敬禮。」

為誘導孩子提升學習動機，黃館長更自掏腰包提供獎學金。前3名獎金從1,000元至2,000元不等，成績進步也有500元的獎勵。黃館長表示，2021年1月份頒獎人數多到必須洽借民雄國中禮堂舉辦擴大頒獎典禮暨惜福感恩晚會。頒獎當日民雄地區11位校長偕同學校46位主任共同出席盛會，黃館長準備紅包與獎狀，由老師們親自頒獎

給他們的學生。

## 培養學生對老師的 討喜及信任

談起教學有成的秘訣，黃館長透露，每位老師都要參加職前訓練，學習如何教學，他要求老師第一個禮拜不要教功課，只要做到「討喜」跟「信任」就好，因為一開始就教功課，學生容易打退堂鼓，第2天可能不敢再來了。而中正大學、嘉義大學的學生85%都是家境好、成績棒，在弱勢孩子眼中就像月亮般可望而不可及，由他們擔任老師具有相當吸引力。特別是在師生配對完後，嘴饞想吃東西就帶你吃東西，想上廁所就帶你去洗手間，讓學生覺得哪有這麼好的老師，這就是培養討喜與信任。

黃館長一派輕鬆地表示，老師全是不支薪的志工，授課時通常忙到晚上8點半，甚至是9點，在他要求下，老師必須在晚上12點前把工作日誌電子檔傳回書店，詳實記錄當天幫學生輔導的科目單元內容，包含學生對授課內容理解不足及有待加強之處等等。黃館長笑稱這是他獨特發明的標靶教學。

其實供餐也是課輔過程中，意外衍生的項目。黃館長指出，課輔班剛開始並未提供餐點，直到有位國小2年級的孩子在上課中突然喊肚子痛，最後才明白孩子原來是肚子餓。黃館長在沉思後，承諾全體供餐，讓孩子在放學後直接來上課，不會因用餐影響教學品質。每日課輔班自下午5點半開始供應師生晚餐，加上這筆開銷，這也是他每月支出高達12萬、13萬的原因所在。

## 社會各界的響應及支援

薪傳二手書店課輔班成效驚人，這個成功的故事令人感動，迅速向外傳播，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讓更多的人認識有這樣一個傻瓜在辦這一件大事，其後黃館長也透過各項演講邀約，向外界闡述心路歷程及未來的計畫，果然接下來的善款陸續湧入，參訪人員絡繹不絕，更有從新竹來的團體，捐贈100萬元，並表示已備妥140坪空間，請求在新竹成立「薪傳新竹分部」。

另外，黃館長也接受獅子會、工研院及臺北龍華扶輪社等單位邀請，就翻轉弱勢孩子命運相關主題進行多場演講。同時他也分享臉書，提及2021年8月3日颱風來襲前，赴監察院參加「教育資源分配議題」調查案諮詢委員會議，



◀ 二手書店現場景觀。

特別提早1天北上。溫董事長獲悉消息，主動聯絡黃館長會談，溫董事長和黃館長幾乎是同年代、同樣出身農家，也是藉困頓勤學，一路讀到博士而翻轉命運；從媒體看到「完全免費的大規模一對一家教」，翻轉弱勢孩子的命運，其內心深受感動，兩人短短半小時的會談後，隔日黃館長便接獲溫董事長50萬元匯款的捐助，數日後又接獲溫董事長寄來的文旦，內附紙條，心心念念關懷這群清寒、學業低成就孩子，並且建議要將這個模式推行到其他各鄉鎮之期許。在筆者參訪過後，前交通部長林佳龍與夫人廖婉如也於2021年11月19日赴書店及水上分部參訪，深獲感動，立即針對目前運作的一些問題，協調相關大學或基金會，共同研究如何讓弱勢的孩子，在體制外得到更多的教育資源與機會。

## 成立第一個水上鄉分部

黃館長分享水上鄉劉鄉長前來誠摯提出設立水上分部的請求，黃館長深表認同當場應允，因此水上分部便於

▼薪傳水上分部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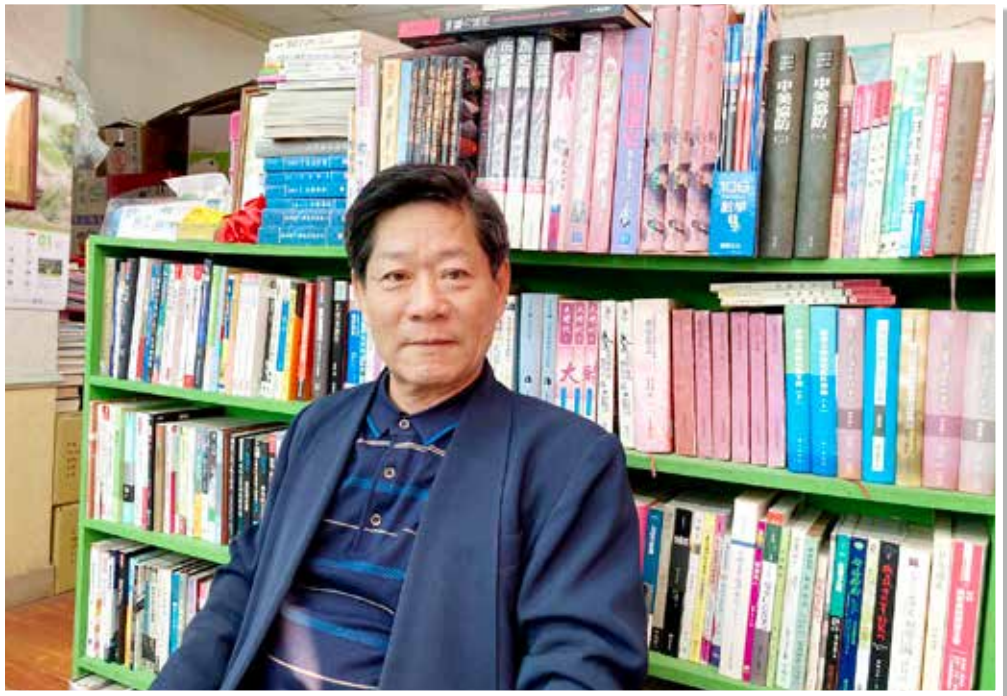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日正式成立，第一期開課，只招收清寒學生42名，安排中正大學92名學生擔任老師。上課時段規劃在晚上6時至8時，一樣由書店於下午5時30分供應所有師生晚餐，加上租用遊覽車從中正大學載送老師到水上分部，這一連串的開銷，讓經費的支出變得更龐大。

言談間，黃館長表明要達成翻轉弱勢孩子命運的使命，即便蠟燭燒盡也要堅持到最後一刻。後續經費需求孔急，所幸劉鄉長率先拋磚引玉捐獻新臺幣5萬元，隨後黎董事長捐新臺幣12萬元、水上鄉農會江理事長捐新臺幣12萬元及賴先生捐新臺幣12萬元。然而挑戰接踵而來，在防疫狀況下的新學期要開課，針對疫情突發狀況的應變，都必須超前部署遠距教學的設備及執行訓練，民雄二手書店師生共440名，只有黃館長及一個助教來因應，真是極大的挑戰。另外，在水上分部成立後，因嘉義大學的師資招募人數不足，幸獲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選修「社會服務學習學分」的同學及時伸出援手，隨後大林分部也相繼成立，已於2022年2月正式開課。

黃館長復指出，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賴先生等一行亦來參訪，表達該基金會現有的「相信工程」將響應「我們也要翻轉弱勢孩童」的呼聲，借鏡黃館長的作法，調整課輔為一對一教學，這些都是善的模仿與輸出。2021年黃館長正式創立中華薪傳智庫協會，計畫將一對一課輔成功經驗複製至其他縣（市），薪傳二手書店的事蹟透過人們的口耳相傳及社群媒體的報導及轉傳，這個善的力量正逐漸擴散中。





◀ 黃金山館長協助弱勢學童翻轉生命。

## 上天對人們的最終考核 沒有功名利祿這4個項目

吳念真導演說：「臺灣需要一場以幫助為名的社會運動。」黃館長強調，翻轉弱勢孩子的命運，就是解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問題。他細數這些年來的奮鬥，深深體會人生的含義。渠創辦「清寒學業低成就學生完全免費的大規模一對一家教」，歷經艱困的實驗與付出，以跳脫僵硬的框架模式呈現，讓眾人感動沸騰，其實已融合人心裡面最深、最軟的「真、善、美」境界，引領國內、外善心人士爭相投入這項神聖使命。在筆者訪談過程中，看到眼前這位退休的館長，花光所有積蓄、無私的奉獻，儼然是一位教育家，也是無私的仁者，舉凡書籍購置、場地安排、供餐及獎學金的籌措，累計幫助了2,000多個陌生的孩子，如此善行正是人間大愛的體現。

筆者最後詢問他，明明知道這是一個不可能的傻瓜工程，為何可以持續不懈，內心的感想為何？黃館長深吸一口氣地指出，如同在課輔過程中，對於每位老師、每位學生的狀況他都瞭若指掌，但看到孩子的生命翻轉，甚至澈底改變命運，其實這是老天爺的事，他內心明白這是在幫老天爺做事情，怎敢怠慢，怎敢停止。接下來他述說心中的感想，便是「上天對人們最終的考核，並沒有功、名、利、祿這4個項目。」這也是他一路走來最深層的感受，也讓筆者頓時聯想到古人所說：「為人有德天長佑，行善無求福自來。」談到這邊，如果未來大家途經嘉義，建議您走一趟民雄「薪傳二手書店」，感受這間書店最善美的力量，必定如同我們親眼所見，看到這顆種子已經成長為1間超級書店，更成為1艘教育的方舟。🇮🇸



# 南投風華

▲南投仁愛鄉平原部落·向陽山坡梅開盛況。

▼臺3線交通要道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的梅園。

文·圖/李長錦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科長

賞梅，通常在曲徑通幽處。在南投市區，臺3線交通要道旁，穿牆而出的滿園飛雪，是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的梅園，梅花盛開時，總是吸引縣民和媒體到警察局賞花做客。



南投有好幾個熱門的賞梅景點，這幾年跟著到處繞繞瞧瞧，看不出什麼門道，就是純粹湊熱鬧，儘量當個稱職的觀光客。

「若待上林花似錦，出門俱是看花人。」賞花，是件風雅的事，非常值得特地請假，利用非假日前往。少了喧嚷人群，多了一分清幽，CP值很高。

## 警局梅園 繁花璀璨

警察局有梅園，可以就近觀察梅樹





的四季變化。梅花初綻時，蜂蝶群舞，蜜蜂後腳上一團新鮮「很慢」的花粉，引人注目。花謝後，在早春嫩葉掩映下，梅子低調地成長。同事說，梅子分成不同的品種，有的可以做脆梅，有的適合提煉梅精。胭脂梅長的像迷你水蜜桃，濃郁的香味，令人忍不住想咬一口。通常在清明節前，手採青梅，品質好，單價高。清明過後，大都是地上鋪著紗網，用竹竿從樹上打下來，數量多，市價低。

從沒見過梅子從樹上打下來的狀況，很好奇。第一次去梅區看，時機掌握不對，樹上已經沒有梅子了，也沒有觀光客。109年再度興起這個念頭，特地每星期都去梅區繞，多次探訪，終於親眼目睹，還和老農聊聊採梅的甘苦和收益。

3月底，梅園內的桃花心木，1週內掉光了老葉，又在1週內，滿樹冒出



▲大伙用警察局自家產的梅子，體驗製作脆梅活動（疫情前拍攝）。

◀胭脂梅像迷你水蜜桃，香氣濃郁，令人垂涎。

▼久旱之後，黃花風鈴木繽紛綻放。





新綠，梅園內生機盎然。過不了多久，蟬蛹從蟄伏十多年的地底，在夜裡爬上樹幹，脫殼而出，白天裡亢聲疾鳴，喚來炎夏盛暑樹稍清風。

久旱不雨，警察局人行道旁的黃花風鈴木，啟動緊急求生模式，反催出一排亮黃，時節交替，黃綠相映，萬物奧妙，令人讚歎！

## 林蔭隧道 親子活動

中興新村，怡人的綠蔭社區花園，有地標椰林大道，還有相連的綠色隧道，由不同的樹種組成，可以散步、慢跑，或是騎著腳踏車漫遊。在白千層組成的綠色隧道裡，有不少棵白千層，樹幹被攀生的榕樹氣根整個包覆，很有特色。

荷花開花的季節，池畔總是吸引不少遊客前來拍照，順著朝陽，透過光線，在剎那中捕捉精彩的永恆。親子公園和中興大操場上，是很多小孩子第一次放風箏的地方，不時傳來父母小孩彼此

大聲呼叫。緊拉著線，風箏就不容易高飛，很挑戰人性的親子活動。

中興新村不大，花草樹木卻不少，群芳爭豔，四時遞嬗。藍天白雲，雨後鮮綠，各有勝景。經過歲月的洗練，可以在舊眷舍樹下長椅小憩，發思古幽情，或在綠蔭草地上，清風談笑。

## 八卦山下 晴耕雨讀

在中興新村轉個彎，離開新奇流連的遊客，水泥樓房的後面，是一大片的農田。路旁成堆捲著的秧苗，遠看好像青牧草花生酥，讓人想一口咬下。隨處絲瓜傍著稻禾，一派東籬採菊的田園風光。

農村老化是普遍的現象，長年操勞，農婦體力不再，鋤三下休息一會，仍堅持地在田裡翻土。跟著科技發展的腳步，運用大型無人機噴藥施肥，高效省人力。翻土、插秧、除螺、拔草、噴藥、施肥，要忙好幾個星期。然後，就是農閒的時候，不需要摳苗助長，也不需要耐心等待，只要順其自然就好。

田裡秧苗，不見其長，日有所增。



▲稻草人上場了。  
▶線要放鬆，風箏才能飛得高。



抽穗以後，人鳥鬥智開始上場。各式各樣創意的稻草人，在田中四處立起。經過稻田時，常常可以看到，突然驚飛而起的成群麻雀，很壯觀。低垂的稻穗，帶來豐收的喜悅，「人生重結果，種田看收成」，祖父特地帶著一對孫兒，來看稻穗變成穀粒，還用手機拍照留念。黃澄澄的稻田，變成稻草桿堆，日曬後有股乾草香。

## 貓羅溪畔 單車悠遊

貓羅溪穿過南投市區，兩岸堤防修治平整。沿著堤岸騎行，平曠綠野，清風拂面，可以頂風馳騁，也可以順風滑翔。因應大型農機進出需要，隱而不顯的便道，連接堤外農地，形成另類的單車網絡。

騎著登山腳踏車，循著農作便道，越過頑強野草，可以繞進溪畔河床農地，近距離觀看農民輪種不同作物，有稻米、玉米、小玉、芝麻及蒜頭等，對四體不勤、五穀莫辨的人，也是有趣的體驗。

一路向西，貓羅溪在溪尾寮段河床上，成群放牧的牛群，或臥或行，有的啃草，有的泡在水裡，小牛蹭著母牛吃奶，尾巴還不時趕著擾牛的蒼蠅，很有非洲牛群渡河的味道，經媒體報導，吸引民眾到此目睹拍照。帶著仔牛的母牛，敏感警覺性高，攻擊性強，拍照時要注意自身安全，保持適當距離。

溪水注入烏溪後，自行車道沿著彰化與臺中的交界，在國道三號高架橋墩下，經過快官、和美，一路到伸港的臺灣海峽，山海線共長約40公里，來回一趟，賞景兼健身。



▲貓羅溪堤岸單車道，平曠綠野，清風拂面。



▲攝影團體專程包車來拍攝牛群。

## 他鄉即故鄉

南投，不是故鄉，因為工作和生活，在南投度過10個寒暑。詩人說：「何方可化身千億，一樹梅花一放翁。」詩句意境美，緩誦默記不難。在南投親身體驗後，佩服詩人用短短字句，深入刻劃賞梅感受。

人生，是過客，也是旅客。避開人群，放慢腳步，用眼欣賞，細心體會，或許，在一笑塵緣、一念清淨中，能看  
到一花一世界。🇹🇼

## 加強重要節日安維工作首夜 縣長潘孟安慰問潮州分局四大民力



屏東縣長潘孟安於元月24日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首日，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發送春節慰問金，慰勞四大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及志工）的辛勞，除了向大家拜年表達感謝之意外，縣長特於出入登記簿上簽名並寫下「慰勤」2字，讓人感覺格外親切和溫暖。

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維工作從1月24日至2月7日，共有15日，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如同往常同樣動員四大協勤民力，持續在春節期間戮力於治安維護、順暢交通和為民服務等重點項目上，民力們除了平時協助警方上下班路口交管、廟會交管、春節市集等勤務及宣導活動外，因今年農曆春節有長達9天連續假期，民眾返鄉或它縣（市）觀光客進入屏東的人潮將絡繹不絕，民力們仍將秉持著服務精神，共同為打造屏東縣「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而努力。潘縣長在致詞時也表示，治安、交通工作單靠警察力量是有限的，而協勤民力的加入就成了警察強而有力的後盾，大家利用工作空檔之餘，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期均能堅守崗位，默默為社會付出，犧牲奉獻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陳光亮）

## 過年期間男子飢寒交迫抖 土城警提供熱食協助安置



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同仁於小年夜擔服取締酒駕巡邏勤務，巡經新北市土城明德路一段前，發現1名男子坐在路邊廢棄椅子上身體不斷顫抖，趕忙趨前關心詢問。

王男表示最近都在中和南勢角公園一帶活動及居住，稍早不知為何走著走著就到此處，因已多時未用餐，加上天氣又冷，才會搓手顫動不已，時值夜間氣溫低至13度且寒風陣陣吹拂，王男衣著單薄且身形瘦弱不堪，直喊道「洪都尼」及「薩木依餒」，警提供暖暖包及熱豆漿予王男驅寒，因擔心王男流落街頭恐有意外發生，主動徵詢並獲渠同意安置收容中心，乃聯絡通報社會局所屬街友外展服務中心社工承辦人員，經其協調後，先送至板橋市區某旅館暫住1週。

警方隨後用警車護送王男至指定處所並提供泡麵、餐點及手套等物資，途中王男表示「洪都尼」是日語「真的」的意思、「薩木依餒」則是印度話「很冷」之意，因多年前曾到印度及日本從事貿易工作並學習當地語言，後因經商失敗而流落街頭，警向其鼓勵天無絕人之路，只要好好打拼定能有所成，警確認渠至旅館休息後安全無虞，始放心道別離開，王男向警方稱謝，讓他過個溫暖的虎年。（吳偉輔）



## 緬甸經商40載尋親 高雄警積極協助年前團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巡佐李順從及警員孟繁先於日前，接獲1位呂翁至派出所報案。呂翁稱他在緬甸經商40年，很少回臺灣，最近趁過年前返回臺灣尋找王姓表弟一家人未果，詢問警員能否幫他找到親人，員警同理呂翁年邁思念家人之情，立刻請呂翁入內並了解情況。

呂翁向警方表示，表弟當年電話已打不通，原先聯絡地址在鼓山區華泰路，鄰居說表弟一家早已搬離十幾年，據說搬去美術館區。員警透過王姓表弟的姓名查詢到幾筆資料，並依年籍資料逐筆過濾，發現1筆資料家住在美術館附近的42年次王男機率較高，員警先請鄰近的派出所親自跑一趟前往聯絡後，確認該址就是失散多年的王姓表弟家。王男電話中表示非常開心但目前鳳山住院無法前來相認，只好立即聯繫妹妹，由妹妹王女及妹夫至派出所找呂翁。王女獲知後馬上趕到派出所，久不見的雙方馬上就認出彼此，氣氛很溫馨。王女向警方表示自己一家曾受呂翁照顧，一直希望能再報答他，這次十分感謝高雄警察的積極協助，不怕麻煩親自探訪他們家詢問，讓他們一家順利團聚，果然是人民的保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

## 警察制服下不分男女 穿上制服自動設定「勇氣先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所警員許源，在去年7月經歷了一場突如其來的單警街頭緝捕，讓她連續幾晚都夢到當時的場景，沒想到常訓才會考的模擬測驗就這麼讓她給遇上了，問她怎麼不害怕，才畢業一年多的許源笑說：「穿上制服就是會有股莫名的勇氣！」

那天，她碰巧在路口停等紅燈之際，發現前方一輛轎車紅燈違規迴轉，她便決定鳴笛上前盤查，沒想到該車先是假意配合，下一秒卻突然重踩油門後加速逃逸，她也顧不及自己是否單警，下意識的加速跟緊在後，一邊要在永和地狹人稠的車道間注意車況，一邊還要使用無線電呼叫同事支援，那種危險又急迫的情景，事後看到新聞畫面，讓人的腎上腺素跟著直線飆升。

所幸後來支援同事前來與她成功攔截，許員：「下車！給我趴下」成功壓制車上的壯漢。

永和教官在這次事件後也跟她再次教育，提醒她執勤安全為重，還有追捕人車的注意事項。

畢竟常訓可以重測，生命不能重來。這次沒有抓到的他/她，總會有我們的同仁在下個路口將對方擒拿歸案！（文／劉姸如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夜半腹痛求救無門 警消合力接駁保命



日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接獲林姓民眾到所報案：「在仁愛鄉力行村大洋巷，林女因身體不適癱坐於住家客廳，請派員前往協助。」副所長賴志強、警員蘭劍力獲報後立即前往處理。

警方到達現場後發現1名62歲的林女表情痛苦、身體虛弱地躺在椅子上呻吟，經詢問林女後得知，半夜不明原因腹部劇烈疼痛，無法站立說話，故請表妹代為報案，已電話通知119前來，請警方協助以接駁方式迅速載往醫院就醫。

警方考量仁愛消防分隊距離林女住處須耗費1個小時多的車程，鑑於送醫急救時間分秒必爭的情形下，經林女同意並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警方使用巡邏車搭載林女，沿路開啟蜂鳴器、警示燈，循投89線往霧社方向行駛；終於，3時50分巡邏車與救護車順利在投89線40.5公里處完成接駁，由救護車搭載林女送往埔里榮民醫院診治。本案警方採兩車接駁方式，以最短時間送醫，終於保住林女寶貴生命，事後林女向警消深表感謝之意，並肯定警方的機警作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 機警行員報警處理 警二分局阻詐熊讚

誤信網路上假女友的好康投資，告訴你「買越多回饋越多」的投資手法，反而讓你投資越多賠越多！臺中市1名林姓男



子在網路交友平臺認識女網友，告訴他可以到假網站「跨境易購商城」買賣商品，賺取差額的方法，林姓男子見網站上顯示的獲利增加，特地前往國泰世華銀行「解除定期存款」要放入更多的資金，機警行員在對談中，發現報案人疑似遭到詐騙，通報轄區警察前往處理，在警方提醒此為詐騙集團假投資手法後，林男始知受騙，順利守下林男的新臺幣1百萬元辛苦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陳家銘特別前往國泰世華銀行致贈穿著警察制服的「阻詐熊讚」，感謝行員機警通報，行員與警察的阻詐連線成功防堵民眾遭詐；更與阻詐行員雙向交流阻詐心得及防詐新觀念，提醒行員定存通常是較大筆的資金，若發現民眾無故原因執意解定存，就要特別注意，應多加關懷探詢原因並通報警方到場協助，提高攔阻詐騙成功機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 藉由藝術流動 引領美學饗宴 雲林縣警局頒獎感謝 林瑞煌、陳姿妃書畫家

雲林縣警察局以提供藝術家及員警、警眷藝術饗宴空間自許，展現鐵漢柔情的一面，打造充滿文藝氣息的辦公環境，紓解同仁工作壓力。

本次特別邀請嘉義市書藝協會理事長陳姿妃及林瑞煌老師，展出師生2人多年來創



作的書畫作品，全開、半開規格尺寸30多件，精彩書法、佛像、花鳥及山水等水墨畫、油畫作品呈現在該局良好的展覽空間上，藉由藝術流動，讓辦公室化身成美術館，引領不同視覺饗宴，愉悅同仁及洽公民眾的心情，提升同仁美學素養，頓時化解原本衙門剛性、嚴肅的氛圍。

為感謝陳理事長及林老師無私提供精心打造之作品，於日前在警局2樓文藝走廊由科長李仁親自頒發琉璃獎座，代表同仁對老師的敬愛與感激，更讓喜愛藝術者多一處藝文欣賞與交流的平臺。（雲林縣警察局）

### 連江警換新「狗鐵絲」禦寒 打擊犯罪更加分



**臺**灣俗稱「狗鐵絲」的GoreTex外套，因聚酯纖維的材質上，使用防水透氣薄膜的科技，穿著上具持久防水、防風及透氣功能，除了受一般登山客的青睞外，由於材質輕便，適合警察同仁處理各項事故，更

廣泛的被使用在各警察機關。

連江縣警局同仁使用之防水透氣雨衣自104年採購後，迭經人員更替，該GoreTex外套破損不堪，早不具防護功能。經議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議，並獲縣長的支持，在縣府快速行政作業下，去年底完成採購，並購刷毛內裡，以因應連江氣候特性，符合同仁需求。

劉縣長在警局舉辦防水透氣雨衣汰換啟用儀式會表示，馬祖除冬季濕冷，春季常有大霧，採購之防水透氣雨衣（褲），對於同仁執勤的安全有莫大的保障；另境內遊客居多，嶄新的服裝，有效提升政府及警察的形象，也期許同仁能兼顧人民保母及公權力工作。

基層同仁對於縣府及議會的照顧，均表感激；南竿警所同仁表示，邇來冷鋒不斷，偶夾雜微雨，體感溫度驟降，新式透氣外套能確實使寒風、冰雨退散，對於在馬祖服務的同仁，確實非常的實用。（蔡耀順）

### 中橫支線暗夜落石危及用路人 三星警徒手排除



**日**前中橫宜蘭支線（臺七甲線）32公里處南山路段，因近日下雨邊坡土石鬆動大量落石阻斷西向道路，民眾見狀報警處理。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所長曾文雄、警員林陳中元獲報立即驅車前



往，到場發現大小不一的落石阻斷了往西方向車道，立即通知工務段派員到場處理，並在場管制車輛，惟工務段清除道路障礙機具突然故障無法到場，曾、林2員考量未立即將落石清除，恐危及用路人安全，爰與獲報前來的工務段工作人員徒手將大型石塊徒手推至路旁，再擺放三角錐警示來往用路人，恢復車輛通行，主動排除落石障礙，頗獲在場民眾讚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寒流來襲紅衣老嫗迷途 兒子求助警迅速尋回



**王**老嫗患有失智症，於日前騎機車外出加油，兒子下班22時返家後，發現老嫗未在家中，夜已深且寒流來襲，更加擔憂母親安危，急忙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報案，尋求警方協助。

烏松分駐所獲報後積極動員所屬同仁，得知老嫗當日出時穿著紅衣特後，立即展開調閱數十支監視器，發現老嫗騎機車於當日21時連續2次出現在仁武區高楠公路上，烏松所所長郭宗鑫及警員李昆峰，親自駕車前往高楠公路一帶搜尋，約莫半小時，在高楠公路與高鐵路路口，發現老嫗騎車從左營往仁武方向行駛，立即將老嫗攔下，並立即用巡邏車護送返家，老嫗兒子在派出所門口見到母親平安無恙，頻向員警道謝，對於警方受理報案後，一個小時內即時尋獲老嫗，對警察工作效率之高予以肯定。(郭宗鑫)

### 賞雪途中遭逢大雨 母子受困合歡山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日前接獲119轉報：「於武嶺附近(詳細地點並不清楚)有1對母子失溫、身體不適，需要警方協助幫忙。」所長張勝華立即派遣警員顏正達從臺14甲線24.3公里的鳶峰停車場往花蓮方向沿路搜尋，並協調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派員由大禹嶺往武嶺方向搜尋，希望能迅速找到這對母子。

當日17時許，警員顏正達在花蓮縣新城鄉臺14甲線35.1公里處的路旁，發現1輛大型重型機車旁有2名衣服濕透的民眾向警方求救，經核對身分確認為報案人邱姓男子及其母親無誤。邱男表示中午從花蓮市騎機車搭載60歲的母親要到武嶺賞雪，不料高山氣候千變萬化，行車沿途遭逢大雨，加上身體未穿著足夠的保暖衣服，終於因為不敵高山低溫造成身體不適、失溫及頭暈，駐足路旁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由於2人均有嘔吐及失溫現象，警方迅即將這對邱姓母子載到翠峰派出所，交由已在附近待命119救護車，將失溫之邱姓母子2人載往埔里榮民醫院急救，幸運的保住2人性命。高山氣候詭譎多變，雪季期間歡迎民眾到合歡山賞雪，也請民眾務必要做好行前準備工作，以免發生危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